

清代到日治時代臺灣統治理性的演變： 以生命刑為中心的地方法律社會史考察

林文凱*

本文以「地方法律社會史」的研究取徑，透過清代到日治時期臺灣的國家統治理性與社會秩序變遷歷程的分析，來討論清代到日治時代生命刑法律文化的演變。首先，本文指出清帝國統治臺灣期間，其以家產官僚組織為基礎的傳統統治理性，無法有效防止抗官民變、分類械鬥與命盜重案的頻繁發生。同時，奠基於這種傳統統治理性的刑事法律體制，也無法進行有效的死罪案件之審理，很多命盜重犯被官府以臨機處分方式隨意處死，更有大量的重罪犯者，逍遙法外免於官府的生命刑程序之處置。其次，日治初期幾年間面對臺灣社會的武裝抗日運動，殖民政府最初係以軍事鎮壓方式隨意處死罪犯，並未經由正式的生命刑法律程序之合法處置。但其後殖民政府透過各種行政與法律改革，建立起以科層官僚組織為基礎的近代統治理性，其對臺灣各籍人群與地理空間的治理能力因此大增。這種近代統治理性不僅有效減少臺灣的社會動亂與命盜重案，同時建立起近代刑事法律體制而得以有效地對死罪案件進行法律審理與司法處置，清代統治時期的那種大規模的暴力混亂與對死刑犯罪的寬縱因此不再出現。

關鍵詞：臺灣生命刑 統治理性 地方法律社會史 家產官僚制 科層官僚制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本文乃科技部研究獎助計畫成果之一，計畫編號 MOST105-2410-H-001-032。

一·前言

臺灣數千年來原為南島語族的聚居棲息地，在十六世紀之前與中國大陸的漢人文明僅有零星的互動。十六世紀後因為東亞海域上人群與經濟交流的擴大，晚明中國與日本的海盜漁民等東亞勢力以及荷蘭、西班牙等殖民勢力陸續進入臺灣，並與原住民社會展開互動。臺灣從一個無文字的原住民社會，開始轉變為與其他東亞和西方殖民文明接軌的複雜多族群社會。

自十七世紀初荷蘭殖民時期起，中國東南閩南與廣東的漢人開始大量移入臺灣，尤其在一六八三年明鄭政權投降清朝後，臺灣與日本、荷蘭等其他政權之文化與經濟交流陸續中斷，轉而成為清代中國的一部分，兩百餘年間清朝政權與漢人移民將中國內地的政治、經濟與法律體制移入臺灣，臺灣成為一個典型漢人為主的地域社會。但在一八九五年中日甲午戰爭清朝敗戰後，臺灣被割讓給新興的日本帝國成為殖民地，經歷過明治維新的日本帝國，開始在臺灣移植兼具殖民與近代化性質的政治、經濟與法律體制。

清代到日治時期的這段法律史變遷，不僅只是臺灣法律史研究的重要部分，同時也是中國、日本與東亞法律史研究的重要個案。透過這一個案的法律史變遷分析，可以探究長期以來在東亞占據主導地位的中國傳統法律文明，如何經歷日本殖民體制轉介下的西方化與近代化過程。另一方面，亦能與同時期的民初中國和日本的法律史演變進行有意義的比較，藉以對於東亞法律史的近代演變提供重要啟發。有關法律史的近代化變遷涉及議題龐大且複雜，本文將以清代到日治時期臺灣生命刑（死刑）的演變為討論主題，藉以對「中華法理的產生、應用與轉變」這一研究主題，提供一個分析案例。

傳統明清的刑事刑罰——笞、杖、徒、流、死刑——五刑中，相對於身體刑（笞、杖）、自由刑（徒、流）等較輕的刑罰，死刑這種生命刑的法律文化的研究，應該說具有特別意義。¹ 首先，如同張曉輝所指出：「死刑制度不僅是法律制度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同時也是社會文化表現於制度層面上的一種文化現象。死刑的性質、罪名、種類、審判、執行方式、價值取向都與死刑制度存在當時的文化相關，並受制於或決定於當時的文化。」² 其次，如同胡興東就大清律

¹ 戴炎輝，《中國法制史》（臺北：三民書局，1979），頁90-96。

² 張曉輝，〈序 反思中國古代死刑文化的表達與實踐〉，胡興東，《中國古代死刑制度史》（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序頁3。

例文本所進行的詳細分析統計，清朝的死罪數量前後期變化頗大，乾隆五年(1740)的死罪罪名數量共有 441 個，其後因為不斷的修訂新例而增加死罪罪名，到清末時已增加到 840 個。³

若將這些罪名簡單區分的話，可發現主要包括三種類型：1. 政治性的謀逆、謀反等涉及抗官民變的政治事件；2. 械鬥、盜匪等危害社會集體秩序的嚴重命盜案件；3. 因家庭男女人倫或者債務細事引發人命的一般命盜案件。透過有關死罪案件與其法律文化的研究，我們不僅能夠認識清代的社會秩序樣態，也可以了解清代國家權力是否足以有效維持社會治安，還有在發生嚴重犯罪時，清代國家的行政和法律體制的運作效率如何，是否能夠快速緝捕罪犯並回復社會秩序？

而在日本殖民時期，如同日本刑事法史的研究顯示，明治維新以來日本刑事法制屢次修訂，傳統中國法的影響被去除，改學習並引入歐陸法德國的刑法，逐漸確立近代化的刑法典。⁴ 日本殖民臺灣以來，雖很快就把這些西方近代式的刑事實體法與訴訟法制移植入臺灣，但初期因各地武裝抗日與盜匪活動猖獗，刑事法律體系並未發生太大作用，主要係透過軍事鎮壓方式臨機處死罪犯。其後在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任上(1898-1906)透過匪徒刑罰令等殖民地特別刑法的運用，還有行政與財政改革後殖民政府統治能力的擴展，方能有效壓制抗日運動，並改以近代化的生命刑法律程序來處置一般死罪罪犯。此後日治時期臺灣死罪刑罰的罪名、種類、審判、執行方式與價值取向，與清代時期的傳統模式已完全不同。⁵

日治時期，臺灣死罪罪名數量大大減少，但就性質來說，仍約略分成與清代時期類似的三種案件：1. 武裝抗日等涉及內亂罪的政治事件；2. 盜匪等危害集體秩序的嚴重命盜案件；3. 因家庭男女人倫或者債務細事引發人命的一般命盜案件。但在日治的不同時期，隨著國家統治政策與法律體系的近代化變遷，不僅這些死罪案件的法律意涵與數量頻率有了明顯的轉變，且殖民政府的生命刑處置文化也有了明顯的轉變。⁶

³ 胡興東，《中國古代死刑制度史》，頁 363-366, 393-427。

⁴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社，1999），頁 46-52；山中永之佑，《新・日本近代法論》（京都：法律文化社，2002），頁 163-172。

⁵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86-100。

⁶ 有關匪徒刑罰令的死刑法規，參見小金丸貴志，〈匪徒刑罰令與其附屬法令之制定經緯〉，《臺灣史研究》19.2 (2012)：31-98。有關近代日本刑法死刑規定的演變，參見布施弥平治，〈第八章 明治以降の死刑〉，氏著，《修訂日本死刑史》（東京：巖南堂書店，1983），頁 553-707；伊藤孝夫，〈死刑の社会史：近世、近代日本と欧米〉，富谷至編，《東アジアの死刑》（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08），頁 291-297。

接下來，簡單說明一下本文用以分析清代到日治時期生命刑法律文化演變的研究取徑，筆者將採用結合法律史與社會史研究成果與方法的「地方法律社會史」的研究取徑。筆者過去進行過清代法律史研究的方法論檢討，發現一九九〇年代以來蓬勃發展的清代民事法律史研究，主要有兩種研究取徑：第一類是滋賀秀三、黃宗智等人有關清代「民事訴訟審理性質」的研究，關注民事裁判的法律淵源與審理邏輯問題；另一類是如美國學界 M. A. Macauley、M. H. Sommer 等人，有關法律文化與社會經濟變遷整體關聯的清代「法律社會史」研究。針對以上這兩種研究類型，筆者曾經指出第一類研究僅集中在法律裁判與法律體系本身，某個程度上忽略了法律文化與整個社會脈絡的關聯，未能適當考察法律文化與國家的地方治理以及社會經濟變遷的關聯；而第二類研究雖關注法律文化與國家的社會治理與整體社會脈絡的關聯，但其法律社會史研究過於鉅觀，缺乏地方法律社會史脈絡的考察，因此妨礙其有效認識清代法律文化與社會變遷之間的整體關聯。⁷

相對於這兩種研究取徑，筆者的清代臺灣土地法律文化研究，曾以清代臺灣淡新檔案與各種地方社會史料為主要素材，並利用一九九〇年代以來清代臺灣地方社會史研究的豐富研究成果，整合清代臺灣法律史與地方社會史兩種研究領域，而發展出所謂的清代「地方法律社會史」的研究方法論。筆者發現想要有效了解淡新檔案等土地訴訟文書中的清代土地法律文化，不能如滋賀秀三與黃宗智等人那樣單純依賴如淡新檔案等法律史料，進行孤立的法規範與法制度分析；同時也不能以過於鉅觀的方式考察國家與社會互動關係，否則將難以考察法律與社會變遷之間的關聯。而是必須參照其他地方社會史料，並就清代國家的地方治理之整體情境，也就是清代國家與地方社會的互動脈絡加以分析，且需要關照清代各地方社會下的法律與政治、經濟體系之間的多重互動關係。⁸

⁷ 林文凱，〈清代法律史研究的方法論檢討：「地方法律社會史」研究提出的對話〉，柳立言編，《史料與法史學》（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頁 311-331。

⁸ 筆者的「地方法律社會史」研究取徑之「地方」，不是指涉「地方」與「中央」的對比，而是強調必須透過考察法律體系如何在「地方社會」中具體運作，方能進行有效的「法律社會史」研究。參見林文凱，〈清代法律史研究的方法論檢討〉，頁 332-348。另外晚近清代法律史的研究，除了此處介紹的幾類成果外，還有法律史學者王泰升與其研究生承繼戴炎輝等人以淡新檔案為素材所進行的大量研究，其研究觀點除參見本文以下的介紹外，詳細請參見王泰升、堯嘉寧、陳韻如，〈「淡新檔案」在法律史研究上的運用：以台大法律學院師生為例〉，《台灣史料研究》22 (2004)：30-71。

筆者以為儘管清代到日治時期有關生命刑的法規範與法制度等法律體系的跨時代演變分析，本身就是基本且重要的法律史研究議題；但是，依據「地方法律社會史」的研究方法論，清代到日治時期臺灣生命刑的法律文化演變，不僅涉及警政與司法等廣義法律體系自身的歷史演變，同時，也關聯於清代到日治時期臺灣地方社會的國家統治邏輯之轉變，以及兩個時期臺灣的法律與政治、經濟體系之間互動邏輯的演變。如同以下研究所示，本文將指出清代到日治時期清代國家與日本殖民政府在臺灣的統治邏輯經歷了某種歷史轉型，從以家產官僚制為行政體制的傳統帝國統治理性，轉型為以科層官僚制為行政體制的近代國家統治理性。而這種統治理性的轉型，不僅改變了在臺灣的國家與地方社會和人民的互動關係，同時也改變了法律、政治與經濟的互動邏輯，並基本形構了清代到日治時期臺灣生命刑法律文化的變遷。⁹

應該指出的是，清代到日治時期臺灣法律史演變問題，長期以來學界的研究雖非豐富，但仍有王泰升與江玉林等法律學研究出身的法律史學者，提供了不少重要的研究成果，為本文的研究提示了重要的參照與對話基礎。因此，本文以下的研究，首先將從筆者的觀察視角說明王泰升與江玉林兩位前輩學者的成果，探究他們的研究論點與方法論，並指出就生命刑演變這一議題，筆者將如何在其研究基礎上，提出進一步的分析。然後，筆者將依據地方法律社會史研究取徑，闡明清帝國在臺灣的傳統統治理性的內涵，並釐清清代臺灣的統治理性與命盜重案、社會動亂以及死刑刑罰間的整體關聯。最後，筆者將討論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在臺灣建立的近代統治理性之內涵，分析其與傳統統治理性之間的關聯，並探究日治臺灣的統治理性與抗日運動、社會治安以及死刑刑罰演變間的整體關聯。

⁹ 本文將 *governmentality* 翻譯為統治理性，用以表徵國家統治社會的特定邏輯。這個概念最初是西方社會史家傅柯為了描繪西方十六至十九世紀逐漸成形的現代國家統治邏輯與權力內涵而發展出來的。參見 Graham Burchell, Colin Gordon, and Peter Miller, eds.,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with Two Lectures by and an Interview with Michel Foucaul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但如同本文以下分析，實際上近代早期的清帝國在臺灣的統治當然也是一種國家統治並具有特定統治理性，但其內涵不同於西方近代統治理性。本文為了從貫時性的角度分析臺灣法律文化，將把支撐清代臺灣法律文化的清帝國統治理性稱為傳統統治理性，而把日治時期以來殖民政府在明治維新近代化基礎上移植到臺灣的統治理性稱為近代統治理性。

二·清代到日治時期臺灣法律史研究觀點與方法論檢討

本文首先介紹王泰升的法律史研究，他在兩部作品裡對於清代到日治時期臺灣法律史的變遷作了詳細分析。王泰升強調臺灣法律史研究必須先確立正確的主體觀，包括所謂的人民史觀、臺灣史觀、多元族群史觀。他主張法律史研究不應該以統治者或者政府的法律規範為主體，而是應以臺灣這個地理空間上共同生活的多元族群人民，在不同歷史時期的法律生活作為研究的中心。王泰升強調臺灣法律史的多源性，包括原住民自治的法文化、荷蘭與西班牙的西方殖民法文化、明鄭與清朝的傳統中國法文化、日本的現代殖民法文化、戰後中華民國現代法文化等，主張應探究其各自對於臺灣長期法律史的影響。另外，王泰升認為法律史的研究是「法律社會史」的研究，應同時進行三個面向的探討：法規內容的變遷、法規產生的政治／經濟／社會條件、法律的社會效應。¹⁰

接下來，說明王泰升如何討論清代到日治時期臺灣法律文化的演變。首先，其主張清代傳統中國法具有「儒法兼採」的特徵，而且傳統中國法規內容，包括家族主義、差別主義、君權至上、責任本位等特徵。其次，傳統中國法的表現形式，包括官府規定與民間習慣並存、官府規定主要係對官僚所為之命令、關於罪刑不以事先明文規定為絕對必要、無獨立的「民事」法典等。另外司法運作的基本原則，包括行政與司法不分、缺少法律程序的明確規定、父母官糾問式的審判、容許某些民間團體（如村莊、家族、行郊）擁有司法審判權。¹¹

其三，清廷將大陸內地行政與法律制度延長至臺灣，各類行政與司法審判因此與內地一樣。同時，在前期為了防止臺灣淪為漢人反亂基地，採行了「為防臺而治臺」的消極統治政策，包括禁止渡航、番界政策、槍械管制、監視官兵等。直到一八七四年牡丹社事件日本發動征臺之役後，清廷認識到臺灣的國防重要性，方轉而「為海防而治臺」，開始積極經營臺灣，如設省、開山撫番與引進新式實業等各項積極政策，但並未進行法律制度的變革。此外，王泰升除了討論官府官員、吏差的行政司法功能外，也指出民間街庄領導階層在行政司法事務上的協力。並指出因為官員腐敗無能，審判效率不佳且法律威信不足，民間的「私力救濟」相當興盛，同時臺灣社會秩序受困於盜賊、分類械鬥與民變等三項嚴重禍害。¹²

¹⁰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社，2017，第五版），頁 3-13。

¹¹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35-51。

¹²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55-74；《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31-43。

另一方面，王泰升也分析了日本殖民時期臺灣近代法律體系的繼受過程，大致上分成兩個時期：一、一八九五至一九二二年特別統治法制時期，總督擁有臺灣律令制定權，但帝國中央政府仍有最終決定權；臺灣的刑事法主要依照日本內地法令，民商法則依照臺灣本地習慣。二、一九二三至一九四五年內地延長法制時期，為消弭臺灣人的民族自決思潮，先是一九二三至一九三七年透過內地近代法令的延長，將原先沒有內地化的民商法與行政法規進一步內地化，代表著自由民主化；但一九三七年之後戰爭時期以皇民化為名的內地延長主義，則引入日本法西斯法律，代表著反自由民主的倒退發展。

其次，王泰升詳細說明了日治時期臺灣的行政與司法機構的建置過程，並討論臺灣立法權的演變，以及分析其所兼具的殖民與近代化性格。對本文的討論來說，最重要的是王泰升對於日治時期死刑處斷的法律史分析，首先他關注殖民政府對於反抗政權的抗日運動者的處置，主張日治時期執政當局對政治犯的處置經歷了三個階段，從「不依法律程序處斷」，到「依特別司法程序審判」，終於「依通常司法程序審判」。他發現一八九五至一九〇二年，日本統治者面對素有抗官傳統的臺灣人的激烈武裝反抗，以軍隊大肆屠殺作為回應，反抗者中經法院依據法律程序判刑處死者反而占少數。而就一九〇七至一九一五年間發生的個別武裝抗日事件（按 1902-1906 年間無武裝抗日事件），方主要依照法律程序處置，大多經由臨時法院、少數經由一般法院的司法程序，並依據匪徒刑罰令等政治刑法處以死刑等重刑。一九一六年以後，臺灣人已幾乎放棄武力反抗運動，改採體制內政治反對運動，日本當局亦一概由一般法院依通常刑事訴訟程序審理政治犯（按臨時法院之制已廢），多數的案件係適用一般刑法，而非以政治刑法來起訴和定罪。¹³

再次，王泰升討論了對一般強盜等重罪者的死刑處置問題，他指出日本統治當局相當致力於壓制那些自清代就存在的嚴重破壞社會秩序犯罪，強調前述的匪徒刑罰令在日治前期不僅適用於武裝抗日者，同時也被大量適用於真正觸犯強盜罪的盜匪，但一九一六年後匪徒刑罰令就不再被適用於武裝抗日與一般盜匪了。他認為隨著國家權威嚴密監控社會秩序，清代常見的分類械鬥等暴力犯罪，在日治初期後已消失，強盜等嚴重犯罪大量減少。依其統計，除一八九五

¹³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264；《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26-260。

至一九〇二年與一九一五年因武裝抗日運動而有較多死刑處置外，其他年度因一般強盜罪遭到死刑判決的，幾乎每一年都在個位數以內。¹⁴

以上王泰升的法律史研究論點與研究發現，本文深受啟發且多數應表同意。不過，從筆者提出的「地方法律社會史」研究取徑來說，其研究有幾個方面可進一步補充，首先，在王文的分析裡，對於清代傳統中國法律文化特徵以及臺灣統治政策下社會秩序的混亂有所申論，但對於這兩者的關聯尚未細論。同時，因清代國家的傳統統治理性與地方社會史非其研究關注點，他並未分析清代臺灣的暴力犯罪與死刑處置的樣貌。因此，其研究雖然相當充分描繪了日治時期臺灣的暴力犯罪與死刑處置的歷史圖像，但有關清代到日治時期生命刑的整體演變議題仍留待其他人的進一步分析。其次，他的分析雖然對於日治時期國家權威如何建立現代法律制度詳細申論，但其分析觀點並未涉及清代到日治時期國家統治理性的演變問題，因此本文擬在其研究基礎上，透過清代到日治時期臺灣的國家權力性質的轉變，以及國家與社會及人民互動性質的變遷，來探究臺灣生命刑轉變背後所涉及的統治理性演變議題。

接著，討論江玉林的 legal history 研究，其主要運用西方社會史家傅柯 (Michel Foucault) 等人的理論觀點，對殖民時期臺灣法律秩序的基礎——警察政治——進行所謂的考古學分析。他強調西方現代法律秩序與現代國家，乃是一種起源於十六世紀近代初期以主權及其對於國家權力的獨佔化為框架的特殊制度。這種法律秩序與主權國家改變了西方傳統封建體制下的階層從屬關係，君主作為主權者開始擁有至高無上的權力，可以制定法律，並要求臣民必須絕對效忠君主，具備守法德行，並打造主權者與臣民的全新統治關係。¹⁵ 依照這種視角，有關現代法律秩序的分析就是對於現代國家權力的分析，亦即現代國家統治理性的分析。

江玉林進一步主張，現代國家的權力與統治理性的歷史形構，完整體現在十六至十八世紀的警察與警察學的發展系譜上。他認為近代初期君主集權的西方現代國家秩序出現前，並無專門編制的警察機關。十五、十六世紀在神聖羅馬帝國、所屬領邦與帝國城市，才開始出現以「警察法規」為名頒布各種命令，以維持特定的生活秩序。接下來的十六至十八世紀間，為了對外競爭與維繫國內的社會秩序，西歐各國的國家權力開始擴張，進一步出現所謂的「博理警察」，警

¹⁴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61-302。

¹⁵ 江玉林，〈歐洲近代初期的「博理警察」與「警察學」〉，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中心編，《法文化研究》（臺北：元照出版社，2011），頁 169。

察除了社會治安的維繫外，開始進一步管制宗教活動、文化風俗、社會救濟、公共衛生、經濟活動等各種日常生活事務。這種以博理警察為基礎的國家權力，同時具有「鎮壓反抗（主權）、監控身體（規訓）、調節人口（治理）的權力作用」。¹⁶

江玉林也分析了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的統治理念與前述西歐近代早期以來現代國家權力之間的承繼關係。透過對後藤新平這位留德醫學專家的衛生學著作與殖民統治政策的論述分析，他指出其推行的名為「生物學統治」的殖民政策，其實就是承繼歐洲警察國家的理念，廣泛利用警察來推行包括狹義治安與各類行政的廣泛治理。他並強調歐洲十八世紀的警察國家與後藤新平在臺灣打造的警察政治，兩者在鎮壓反抗、監控身體、調節人口等方面，都有相當類似的權力效應。¹⁷

值得注意的是，江玉林並不認為後藤新平這套警察國家的統治理性僅存在日本的殖民地統治上，他透過明治國家秩序形構的分析，指出這套警察政治的現代國家秩序其實在由後藤新平引入臺灣之前，就已經透過明治維新的伊藤博文等開國功臣移植入日本。主張明治國家其實是學習西方現代國家歷史經驗的「複製現代主權國家」，其也如同西方國家一樣，透過各種現代權力技術來統治臣民，並且打造出忠於天皇的帝國臣民。而殖民臺灣之後的同化與皇民化政策，其實是透過明治國家諸種權力技術的移植，希望將殖民地人民規訓改造為認同日本帝國的新臣民。然而，殖民政府雖然提出一視同仁等言說，但實際統治上的差別待遇，還有臺灣人民一九二〇年代以來受到立憲民主思想啟蒙的政治抵抗運動與不同的民族認同，導致日本帝國的同化與皇民化始終無法竟全功。¹⁸

對於本文來說，江玉林的論述很有啟發性，是臺灣法學界第一個正面借用統治理性等概念，來分析日治時期臺灣法律史的研究。不過，從本文的研究關切與地方法律社會史的研究取徑來說，也有幾個面向可以補充申論。首先，江玉林的論述某個程度上著重於思想史分析，因此未從社會史的面向注意到，儘管作為近

¹⁶ 江玉林，〈歐洲近代初期的「博理警察」與「警察學」〉，頁 171-178；江玉林，〈後藤新平與傅柯的對話——反思臺灣日治初期的殖民警察政治〉，《中研院法學期刊》7 (2010)：48。

¹⁷ 江玉林，〈後藤新平與傅柯的對話〉，頁 41-79。

¹⁸ 江玉林，〈明治國家與臣民的製作：從反思殖民台灣的新國民認同談起〉，政治大學基礎法學研究中心編，《法文化研究（二）：歷史與創新》（臺北：元照出版社，2016），頁 43-77。

代統治理性基底的思想概念從十六世紀初期開始成形與開展，但若就西歐的社會史來看，所謂近代統治理性乃是伴隨著民族國家的國家建構尤其是科層官僚制的形構，以及工業革命的經濟發展造就的社會整體變遷而出現的。因此 C. Tilly、M. Mann、F. Fukuyama 等西方社會史家，都強調傅柯權力分析所指出的那些近代統治理性，乃是在十八世紀晚期與十九世紀初期英國工業革命與法國大革命之後，才在英、法、德等西歐近代國家具體實踐展開的。¹⁹

另一方面，如同明清史家岸本美緒所說，十六到十八世紀晚期因著東西方商品、貨幣與人員的全球化交流，不僅導致東西方社會市場經濟的大發展，同時也促成了東西方政治體系的大變動。她認為這個時期的歐洲絕對主義國家、清代中國、日本德川幕府等都可以稱為近世（early modern 即近代早期）國家。它們都共同面對十六世紀以來社會經濟變動而引發的民族與宗教問題、社會重新編制問題、市場經濟與國家財政問題，而為了對應處理這些問題，東西方社會各國因此發展出不同的國家體制。²⁰ 岸本美緒雖然沒有明言，但她暗示西方社會在經濟、政治與法律文化上的近代發展，以及其與東方社會的明顯分流，應該是在十八世紀晚期、十九世紀初期工業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後的結果。²¹

其次，江玉林的 analysis 一直強調「（十六世紀近代初期的）歐洲發明了國家」，並強調西方法律文化在日本與臺灣的繼受，以及這種繼受如何協助形構了明治國家，與日本殖民政權在臺灣的國家統治理性。然而，這樣的分析某個程度上帶有一點西方中心主義，容易忽略近代早期的日本與臺灣本地的傳統國家體制

¹⁹ Charles Tilly 著，魏洪鐘譯，《強制、資本和歐洲國家（公元 990-1992 年）》（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7）。Michael Mann 著，劉北成、李少軍譯，《社會權力的來源》第 1 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社會權力的來源》第 2 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Francis Fukuyama 著，毛俊傑譯，《政治秩序的起源：從前人類時代到法國大革命》（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

²⁰ 岸本美緒，〈「後十六世紀問題」與清朝〉，《清史研究》2（2005）：81-92；〈臺灣史對近世東亞史研究的啟發〉，林玉茹編，《比較史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37-49；〈發展還是波動？——中國「近世」社會的宏觀形象〉，《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6（2006）：31-52。

²¹ 晚近經濟史家如 K. Pomeranz 的大分流論，也一反一九二〇至八〇年代國際經濟史學界有關東西方經濟的分流係從十六世紀展開的傳統說法，主張大分流始自於十八世紀晚期與十九世紀初期英國工業革命之後。Kenneth Pome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林文凱，〈清代臺灣與近代早期英格蘭的土地制度與經濟發展：一個統治理性的比較制度分析〉，《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55.1（2017）：65-128。

與統治理性，在法律史的近代性變遷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其長期延續性的歷史影響。本文同意現代法律秩序內在蘊含的近代統治理性，在很多層面上是來自於西方法律文化的橫向移植，但若沒有細究日本與臺灣本地國家體制與法律傳統的內涵，我們很難完全理解與評估這一法律近代性移植工程的整體樣貌。

三·清代臺灣的傳統統治理性與死刑刑罰

前述王泰升的法律史研究，提到清帝國在臺灣的統治政策與法律文化，但尚未進一步探究清廷在臺灣的傳統統治理性與生命刑處置文化的關聯。本文以下將以地方法律社會史的取徑，利用晚近清代臺灣的土地制度、熟番地權、與地方行政史的地方社會史研究成果，分析說明清代臺灣傳統統治理性的內涵，並釐清其人群與空間治理的模式；然後，進一步利用清代臺灣社會動亂史的研究，配合淡新檔案與刑科題本等清代臺灣法律史研究成果，來說明清代臺灣的社會動亂與命盜重案以及死刑處置法律文化的完整樣態。

(一) 臺灣的家產官僚組織、傳統統治理性與其人群 / 空間治理

如前述王泰升研究的解說，清帝國統治下的臺灣法社會的特徵，包括：統治政策上的消極、普遍不被遵守的官府法律、受困於盜賊 / 械鬥 / 民變的社會治安混亂。他的這些觀察，參考了臺灣史學者翁佳音有關清代臺灣「抗官傳統」的分析觀點。²² 翁佳音認為清代臺灣的統治在一八七四年之前相當消極，是「為了防臺而治臺、非為理臺而治臺」，政治控制並不嚴密，且吏治很差。而在一八七四年之後，尤其劉銘傳時期開始積極統治，並試圖強化臺灣的中央集權，推動了建省設官分治與開山撫番等洋務運動，但這些「近代化」政策雖對臺灣政治集權有其效果，但並未能完成臺灣全島中央集權。

而在清代國家與社會關係方面，翁佳音認為清代包括晚清劉銘傳改革期間，臺灣漢人長期以來在土地開發與社會經濟發展過程中，各地土豪林立並擁有私人武力，且各鄉村聚落也往往擁有自衛武力以抵抗外人入侵，同時各籍族群間也常

²² 翁佳音為了考察日治初期臺灣人武裝抗日運動 (1895-1902) 的性質，曾對清代臺灣抗官傳統進行分析。他從長期歷史結構的角度，主張：「清代臺灣的民變、械鬥等，在政治、經濟、社會乃至宗教的構成因素上，不少是與武裝抗日的構成因素有著相當程度的關聯。」翁佳音，《台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臺北縣板橋市：稻鄉出版社，2007），頁 1-11。

互相爭奪社會經濟資源。因而，不斷發生抗官民變與分類械鬥，這些社會抗爭往往與各地的民間宗教信仰與結會組織連結在一起。同時，清代臺灣社會雖然商品經濟發達，但各地並沒有形成一個統一市場圈，各籍民人之間也沒有一個統一共同體意識。²³

以上王泰升與翁佳音的分析，雖然一定程度掌握到清代臺灣法律文化的某些樣貌。但如果配合一九九〇年代以來清代臺灣社會史的研究成果，可以發現這些所謂消極統治與吏治不良的分析忽略了清帝國在臺灣統治邏輯的完整內涵，某個程度上是從近代性的角度對清代臺灣法律文化進行過度單純的描述與評價，從而無法完整地釐清清代臺灣法律文化的歷史內涵。另一方面，翁佳音所謂晚清臺灣劉銘傳試圖推動「中央集權」的說法，也有問題；其實，劉銘傳的改革雖稱積極並有部分成果，但若從統治理性來看，其作法屬於晚清督撫自強運動的一環，各項政策並未試圖改變以家產官僚制為基礎的傳統統治理性，清代國家對於地方社會與人民的支配方式與能力並未有所轉變。

如同清代臺灣熟番地權史的研究顯示，清帝國對臺灣的統治的確是「為了防臺而治臺」，但從其為了達成統治目標所推動的各種政策來看，清代前期尤其雍正、乾隆時期絕非消極可名之，事實上若仔細觀察其在各種政策推動上所耗費的心力與財政支出，清廷對臺灣的統治絕不能說比起內地各省消極，相反地因為臺灣在國防上的特殊重要性，統治關注與政策擘劃可謂相當積極。因此清代臺灣顯現的盜賊、分類械鬥與民變頻仍等現象，不能僅以消極統治或者官員貪污腐敗等個人道德因素來理解，而是必須從其統治所體現的理路來考察，也就是從其與清帝國傳統統治理性的關聯來分析。²⁴

首先，清代統治初期，臺灣的平原上原先有大量平地原住民（平埔熟番〔歷史用語〕）住居，山區並有大量山地原住民（山地生番〔歷史用語〕）住居，他們主要皆以狩獵與粗放農業維生；而漢人主要僅在臺南地區有所開墾與聚居。清廷擊敗明鄭軍隊後，原先並不想要將臺灣收入版圖，但在施琅等人的建議下，為

²³ 翁佳音，《台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頁 13-54。

²⁴ 以下本文有關熟番地權史的分析，主要參照施添福、邵式柏、柯志明等人的研究，不過有關傳統統治理性的討論，則係筆者的進一步概念分析。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1）；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

了避免臺灣再次淪為漢人反亂的基地，因此將臺灣收入版圖，設置臺灣一府並下設臺灣等三縣管治地方，同時也設置綠營衛戍地方並管理海防。

對於清廷來說，最初統治的重點係在於如何處理地方開墾的土地行政，以及因為漢人開墾而引發的族群互動與社會治安問題。清廷因為擔心臺灣淪為反亂基地，或者引發嚴重的漢番衝突，不願有太多漢人來臺開墾，因此設立了嚴格的海防與封禁政策，避免漢人移民以及墾殖番地。但對於福建閩粵地區與廣東粵籍的移民來說，臺灣雖有原住民族但土地利用粗放，沃野千里可說是移民開墾與家族發展的寶地，吸引力無窮；而清廷家產官僚的行政與海防組織，實際上也無力阻止漢人渡臺與其土地開墾。面對大量漢人陸續偷渡入臺開墾，清廷不得不因應現狀，陸續籌設具有族群政治與間接統治意涵的土地開墾、番界、熟番地權、隘墾隘防，以及地方鄉治、港口管理和海防等政策與制度。

我們先討論清廷在臺灣的土地開墾以及相關的番界、熟番地權、隘墾隘防等政策。清代臺灣進行荒地的土地開墾時，須先向官府申請墾照取得開墾權利，而官府在核發墾照前，則須確定土地為荒地、上面並無民番業主，並規定核發數年內為開墾期免稅，但其後必須向官府申請丈量陞科，並繳納土地稅，如此才算完成土地開墾手續，並擁有土地業主權。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土地原本為熟番地，漢人業主為了取得墾權，往往私下付給番社金錢或者設定少量番租，以取得番社同意開墾。

另外，土地開墾業主通常一次申領大片荒埔，然後招募大量漢人佃戶，各自分配五甲左右荒埔進行實際開墾，並與佃戶一起合作修築水利，以便儘快讓田園水田化。開墾期間通常約定一九五比例租，也就是將收成的百分之十五繳納給墾照業主；通常數年內墾成水田化後，就結定每甲四至八石的永久定額租。許多開墾佃戶田園墾成後若不想完全自耕，也可以另招現耕佃人耕作已墾成田園，並向其收取一半產量左右的佃租。

田園開墾完成後，原有的墾照業主通常被稱為大租戶，開墾佃戶則為小租戶，而向小租戶佃耕田園的人則稱為現耕佃人。這時候大租戶向小租戶收取的租額則成為大租，業主從其中抽取一部分繳交給官府作為土地稅，而小租戶向現耕佃人收取的租額，則稱為小租。值得注意的是，田園墾成後大租戶與小租戶各自擁有土地的一部分業主權，可以自由處分其大租與小租業主權，至於現耕佃人與小租戶間僅有短期佃耕關係，並不算土地的業主。歷史上因此將臺灣這樣的土地

開墾慣習，稱為一田二主。²⁵ 而清代國家之所以容許這些大租業主的存在，乃是因為其行政能力不足，因此授權這些大租戶包辦土地開墾活動，並協助管控土地的行政業務，同時也希望大租戶能協助管束墾區內的社會治安。

康熙晚期以來，清廷雖然有保護熟番土地權利並避免漢人進入沿山地帶侵擾生番的規定，但仍有大量漢人侵入熟番地界進行開墾，並在沿山邊界地區活動，從而引發連續不斷的沿山生番越界出草的事件。康熙晚期到雍正年間的朱一貴之亂與許多熟番社的叛變，讓清廷意識到土地開墾與邊界治安問題的嚴重性。因此，雍正與乾隆皇帝開始更積極的擊劃番界與熟番地權政策，希望透過保護並創設熟番地權的方式與熟番結盟，並要求熟番協助防守沿山番界，一方面防止漢人越界開墾聚居為亂，另一方面也防堵生番越界殺人侵擾平地治安。

邵式柏 (John R. Shepherd) 對熟番地權的研究，強調清廷對臺灣的統治，絕非過去學界所說的「消極統治忽略說」可以適當描繪的，他提出統治經濟學觀點來分析清廷如何決定其在邊區臺灣的統治政策 (statecraft)，主張清廷在傳統財政體系與儒家統治理念的限制下，一貫採行低稅與小政府的間接統治方式，而在決定邊區統治的政策時，乃不斷因應環境的變化，不時變換其對戰略、控制成本與稅收潛能三者的評估，據以擬定適切的政策。邵式柏進一步認為，雍正到乾隆晚期臺灣的番界與熟番地權政策的持續變革，可以說是該時期在此統治理性考量下的核心政策變革。²⁶

針對清代前中期一連串番界與熟番地權政策的演變，柯志明基本同意邵式柏有關統治經濟學的分析架構，但對於其有關政策變革內容與意涵的描繪作出修正。他指出番界政策與熟番地權在乾隆中期以來的變革，與高山這位官員所提出的三層制族群分布政策——「透過……重新配置熟番地，利用熟番作為中間夾心層族群，在地理上形成三層制的族群分布……期許熟番能外禦生番，內防漢人，徹底阻絕有反亂前科的在臺漢人向生番地界擴展」——有著密切的關聯。柯志明並據以重新描繪乾隆皇帝如何基於不同時期族群互動的現狀評估考量，陸續建構了影響臺灣土地開墾與社會秩序甚鉅的一連串政策——隘番制、土牛界、免正供「番大租」、理番同知、屯番制與屯界、隘墾制。²⁷

²⁵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大小租業〉，《臺北文獻》4 (1963)：1-47。

²⁶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 1-14；柯志明，〈番頭家〉，頁 5-8。

²⁷ 詳請參見柯志明《番頭家》一書的歷史制度論分析。

如同邵式柏、柯志明與筆者等人的分析，清代前中期一連串的熟番地權政策，的確穩固了清廷與熟番的結盟關係，乾隆中期以來的諸種政策雖然無法完全防堵熟番土地權利的流失，但的確相當程度保護了平埔熟番社群的生計。²⁸ 而熟番社群組成的隘番與屯番武力，從乾隆中期以來也的確一直扮演清廷在臺灣的忠實地方武力。十八世紀乾隆晚期至少曾出動 12 次協助平亂，分別對付漢人、生番與其他熟番各 4 次。而在十九世紀初到末期曾被動員出動 18 次。在一八八〇年代以前主要協助平定漢人動亂、分類械鬥，一八八〇年代以後則協助開山撫番與征剿生番。²⁹

除了熟番武力外，另應注意的是林爽文之亂後，在中央政府政策默許與地方政府的扶植下成立的隘墾武力之發展。十八世紀中期清廷原先一直透過隘番制等的創設，希望透過招募熟番防守沿山番界的方式，限制漢人往界外拓墾，但隨著漢人大量移入臺灣，漢人在邊界的拓墾實際上無法完全禁止。一七八六年林爽文之亂平定後，清廷肯定熟番武力的鎮壓功績，因此透過屯番制創設加以酬賞，並維持其作為官方協助武力的作用。另一方面，清廷意識到必須正視漢人持續拓墾界外土地的事實，因此終於合法化漢人在番界邊私自設隘拓墾的活動。開始准許漢人隘墾戶（也有少數熟番隘墾戶）向官府申請，在特定沿山邊界設隘防番，並賦予其在該地區開墾收取隘租以便支應隘丁口糧。從此之後，雖然清廷並沒有廢止封山禁墾的禁令，但實際上有大量隘墾戶以守隘為名持續往界外合法拓墾。³⁰

正如施添福的研究所示，乾隆中期以來的番界政策與熟番地權政策的種種變革，導致臺灣西部沿山地區先後創設出了兩條番界：一七六〇年的土牛界與一七九〇年的屯界。臺灣西部地區即因這兩條番界，而區隔出其所謂的三個不同的人文地理區，施添福將其分別命名為：一、漢墾區，在土牛界以西至海岸處；二、熟番保留區，在土牛界至屯界之間；三、隘墾區，在屯界以東至隘防邊界。這三

²⁸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柯志明，《番頭家》；林文凱，〈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創設與流失：以竹塹社為個案的歷史分析〉，詹素娟主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頁 133-183。

²⁹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 308-360。另參見黃煥堯，〈清代台灣番人與地方治安之關係——義番與番患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

³⁰ 參見戴炎輝，〈第七章 隘制及隘租〉，氏著，《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社，1979），頁 533-615；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下（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0）。

區田園透過不同的開墾模式墾成，但皆形成一田二主制。在漢墾區的漢大租戶，可向小租戶收取漢大租，並向官府繳納正供以及協助管控漢墾莊的秩序。而保留區內的番社與屯番可向漢人小租戶收取番大租，無須繳納正供但需負擔屯防任務協助官府維持臺地治安。而隘墾區的隘墾戶，可向墾區內的小租戶收取隘糧大租，不用陞科納稅，但需承擔隘界防番的任務。³¹

以上，我們經由清代臺灣土地開墾相關政策的分析，說明了清代國家如何在臺灣透過各種一田二主的土地慣行，利用漢墾戶、番社與屯番、隘墾戶等土地業主進行低成本の間接統治，希望藉以控制土地開墾歷程，並維持社會秩序的基本穩定。接下來，我們利用戴炎輝等人的研究，進一步說明清代臺灣的地方行政——官治與鄉治。

戴炎輝指出：「臺灣官治組織，隨地方的開發而擴充，康熙二十三年隸屬福建省，初設一府三縣，中間經過小變遷，光緒二十一年淪陷當時，已獨立為一省，設三府，一直隸州，十一縣，三廳。臺灣的廳、縣，除本城外，其鄉庄的區劃，視地方而異其名稱。廳、縣下之大區劃，為里、保（堡）、鄉、澳，小區劃為街、庄（莊）及鄉。街、庄及鄉係自然形成的地方自治團體；反之，里、保、鄉及澳，乃官為征賦及治安目的所劃分，特別為差役管轄而設。有應予注意者，此等區劃並非法令所規定，乃官所劃分的區域，隨地方的發展，以行政處分而增設。又街、庄本無固定境界，隨自然而分合。」³²

戴炎輝首先分析了臺灣廳縣行政區劃以下的鄉治組織，包括里保鄉澳與街庄這兩層區劃，他注意到街庄等最小區劃的組織其邊界乃自然而然形成，而里保鄉澳則是官方為了徵稅與治安方便而在街庄區劃的基礎之上進一步劃分出來的。他發現開墾期間的墾戶（或稱業戶）、其管事（經理）或隘首，通常為墾界或隘界內的頭人，而墾成建庄後他們也繼續為街庄領導人，頗具影響力。另一方面，街庄形成後，也會進一步自然出現名為紳衿、耆老、義首、約長、族長、鋪戶等，為街庄的頭人。另一方面，在嘉慶朝之後，地方官也在街庄內設置街庄正副、或在數個街庄形成的聯庄、或者里保設置總理、董事等鄉職，協助官方進行徵稅、治安、戶口編審與訴訟審理等行政事務。

³¹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 65-116。

³² 「（里保鄉澳）此等名稱，雖依疆域、沿革不同而得，但同是包括二個以上街、庄或鄉（澎湖）的地域。依慣例，里用於曾文溪流域以南，至恆春一帶地方，保用於曾文溪流域以北，鄉則僅用於臺東地方，澳乃限於澎湖各島嶼」。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5。

前述這些協助官方進行鄉治的街庄與里保鄉澳頭人，主要都是民間社會成員相互推舉選出的。其中部分如街庄正與總理等為官方所重視，其選任由民間成員推舉經官方驗充，發給諭戳後方能正式擔任該鄉職。另外，這些地方鄉治頭人，包括總理等都是義務職，並無薪俸也無辦公經費，但他們在協助官方執行鄉治任務時，常收受禮物禮銀等。³³

另外，戴炎輝也討論了清代臺灣村庄與村庄廟的性格，說明村庄內居民因為通常同祖籍（閩粵漳泉或者閩南各縣），或同血緣、同姓，並因共設庄廟、族祠，且長期聚居等緣故，從而產生地域性的共屬意識，或者對外的分類意識。村庄的規約對於庄民具有一定約束力，許多村庄並有集體財產，或者面臨村庄集體事務時，由村民集體分擔經費為之。且因政府期望村庄能自治，或者庄民希望避免官府的干預或者勒索，因此村庄成為清代臺灣最基層的鄉治團體。³⁴

其次，戴炎輝也討論了地方官治的部分，他對地方官治組織有一個簡單的歸納：「州、縣及廳政的重點在於征稅及裁判，而印官卻不習於吏務，故均延聘幕友佐理。因而幕友對實際政治的影響力至大。且印官在該管地方，人地兩疏，有賴土著胥吏為之溝通，官又不諳各該衙門的辦事準則和地方慣例，亦有待於胥吏為之幫理。惟吏差盤踞地方，其偏袒、舞弊在所不免。故印官不能予以信任，必須自帶家丁加以監視。幕友和家丁雖非編制內人員，卻干預地方行政。」³⁵

戴炎輝討論了臺灣地方廳縣的內部組織，首先說明正印官（知州、知縣、同知、通判）、佐雜官（佐貳官、首領官、雜職）等官員的職責。其次，介紹協助處理各種行政事務的下級行政人員即胥吏的組織，指出地方廳縣一般設置有吏戶禮兵刑工等六房以及其他如堂招房、承發房等單位，並由各房胥吏協助辦理文牘，執行下級行政事務。其三，他說明差役組織，主要包括衙役與地保，供官員驅使到地方執行行政事務。其四，他說明了幕友與家丁等組織，前者協助其執行與上級官府的行政文牘往來，後者則連絡於官員與吏差之間。

³³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3-343。

³⁴ 「在臺灣，城外各街庄雖有對保差與地保為印官的耳目、手足；但人數少，且因無辦公費用而擾害庄民，不足以維持地方治安及約束街庄眾。而就一般言，官吏不關切民瘼，反以吏差為其爪牙，誅求、需索街庄民。故街庄自力維持治安，約束住民。臺灣鄉治組織係以自然形成的街庄為其基本。街庄有其自然推舉的頭人，即紳衿、耆老、業戶或鋪戶等共理街庄務：即維持庄規、治盜及調處爭競」。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111-203。

³⁵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617。

戴炎輝指出清代地方官一般缺乏行政專業，因此需要依賴幕友協助其與上級官府的文牘往來，並指導其律例與行政規定，否則無法有效推動行政管理。另外，地方行政事務主要依賴本地人士擔任的胥吏與差役來執行，而這些胥吏與差役的任職方式，基本上與前述總理等鄉職人員一樣，由地方頭人保舉經官方驗充後擔任。但值得注意的是，胥吏與差役這兩群人數最多的地方行政人員，他們雖然名義上需要由官方考核驗充而後聘任，但實際上這些職位都是「世襲之缺」，他們盤踞在衙門，官員不能隨意斥革，原任職者若離任或死亡，想要承繼者必須向原任職者購買職位，方能順利繼任。另外，家丁雖說應是協助官員監督地方胥吏與差役，但往往協助官員進行貪汙，或與胥吏差役勾結，接受陋規與訛索。

另一方面，關於這些下級行政人員的薪俸，幕友與家人的薪俸非由國家支給，而是由地方官發給，但地方官薪俸微薄即使加上養廉銀亦不足以支應這些薪俸，因此其薪酬主要來自於官員在地方行政上所收取的各項陋規；而胥吏與差役中僅極少數領有官方發給的工時銀，但數額太少，大部分吏差的主要收入都是來自執行行政事務過程（譬如訴訟相關的原被告、或徵收土地稅時業戶給予的手續規費）向民人收取的規費。³⁶

最後，戴炎輝也討論了吏差舞弊的問題，他說：「吏差固為地方官的耳目、手足，推行政令，但其為害於民，足以掩沒其勞績。吏差的舞弊，雖不限於收賄和索取陋規，尚有剋扣囚糧、侵吞倉糧、拷拱、淹禁、推諉等，但究以財物的需索，最為世人所詬病，其稱吏差為衙蠹、蠹吏或蠹役，良有其所以也。」戴炎輝指出胥吏差役之所以收取陋規，並非單純貪汙腐敗，而是因為制度上透過行政職務收取規費本為其收入來源，但合法（合於習慣）規費與非法索詐缺乏適當界限，因此難以禁止。事實上地方官本身也都收取大量陋規，除了維持生活所需或者貪汙自肥外，同時也用以支應上級官府官員陋規需索與幕友家人的薪酬，若不如此無法維持行政運作的順暢，因此更難期待地方官員可以有效禁止吏差的訛索。³⁷

接著，我們討論清代臺灣的港口管理與海防。首先，清廷的港口管理制度經歷過幾個時期的演變，臺灣納入版圖後，清廷為了控制兩岸的往來，防止臺灣成為漢人反清基地，制定了有限港口的正口對渡政策，最初僅准許臺南鹿耳門與福建廈門一口對渡，規定兩岸間所有人員與商務往來僅限由鹿耳門對渡。但如同清

³⁶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617-701。

³⁷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703-730。

代初期封山海禁政策，難以防止閩南與粵東人口的偷渡一樣，臺灣沿岸有諸多港口陸續發展起來，成為兩岸間人口與商品往來的非法出入口岸。清廷前中期為了控制海防安全與市場經濟的運作，除了持續改革海防管理的官僚機構外，也陸續將幾個重要的非法沿岸港口增設為正式的官方對渡口岸——一七八四年開放鹿港（與福建蚶江對渡）、一七八八年開放八里坌（與福建蚶江、五虎門對渡）、一八二六年開放彰化海豐港與噶瑪蘭烏石港。³⁸

應注意的是，其實從清代前期開始，官方就難以有效控制沿岸港口的人員或商貿往來，因此除了前述陸續開放的正口港以外，沿岸大量中小型港口除與幾個正口港形成島內沿海貿易與漁業活動外，也都持續進行非法的兩岸對渡活動。這些對渡活動除了人口偷渡往來外，也承擔將臺灣各地米糖等大量農產品出口到華南與華北各地，並進口華南與江南手工業商品的市場交易任務。正是這些市場經濟關係的有效擴展，使得臺灣的土地開墾能夠快速地展開，並持續吸引大量閩粵人口與資金來臺開墾，而拓墾與農業增產則進一步擴大了兩岸的市場經濟網絡。

另外，依林玉茹的研究，對於正口的海防與貿易活動，清代官方主要利用所謂的文武口管理體制來進行管理。也就是由港口所在文武衙門分別設置文口與武口，負責稽查港口商貿與海防並防止偷渡走私。值得注意的是，除了這些正口之外，實際上沿岸非法私口，也都有守港兵汛私下針對偷渡走私船隻徵收陋規，從事非正式的管理。林玉茹認為至少在道光中期這些非法私口港，亦在地方官府的同意下成立了文武口管理體制。³⁹

值得注意的是，清代官方主要財稅來源是土地稅，但其實如臺灣正口與私口也都徵收大量的商業稅，然而這些稅收並不在中央官府正式財政的統計與管控之下，大部分的稅收都是作為規費的性質，由守口的地方文武官員私下瓜分，作為其職務津貼收入，或部分作為文武衙門公費。進一步來說，真正執行這些徵稅事務的口書與澳甲也就是文武口的下級行政人員，與前述擔任地方官府土地行政的胥吏差役階層一樣都是所謂的家產官僚，他們主要是向文武衙門承包徵收業務的地方紳商。透過這些委任承包作業，文武官員可以獲得穩定的規費收入，並一定程度維繫港口海防與商貿的穩定運作；而這些地方紳商參與文武口的管理業務，

³⁸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1996）。

³⁹ 有關這種文武口港口管理體制，參見林玉茹以新竹為例的分析，〈清末新竹縣文口的經營：一個港口管理活動中人際脈絡的探討〉，《臺灣風物》45.1（1995）：63-117。

一方面可以分享口費徵收的利益，另一方面也可確保自己的港口商貿活動不至於因為文武官員的港口行政而受到危害。⁴⁰

透過以上清代臺灣各項統治政策與行政體制的分析，筆者想強調的是清代臺灣的統治的確有其特定的統治理性存在，並非簡單的消極忽略說可以概括。筆者以為若與十九世紀初期西方社會以科層官僚制為基礎的近代統治理性相比，清代臺灣可以說是一種奠基於家產官僚制組織的傳統統治理性。如同西方社會史家韋伯 (Max Weber) 的分析，所謂的科層官僚制，主要是西方社會從十六世紀開始興起，並在十九世紀初才逐漸發展成熟的近代組織模式。這種組織具有層級性的位置結構，組織成員基於其專業能力而獲得職位與升遷；同時組織成員的收入固定，不准成員在執行職務的時候獲取非正式的額外收入；且有明確的典章規定規範成員的活動，以相對有效防範其利用職位謀取私利或侵奪公家資源。

至於家產官僚制則是家產制與科層官僚制的混合體，韋伯認為清代的官僚體制就是這種混合體，這些組織雖然形式上有科層組織，並有法律典章（如大清律例、會典事例等）試圖規範成員的行動邏輯，但實際上這些典章的規範監督力非常薄弱，組織成員普遍把組織中的職位當作個人家產，私相授受公家職位與資源，即不斷利用權力尋租 (rent-seeking)。在這種組織中專業能力不是最重要的，而是私人關係與社會網絡比較重要。這類組織中，表面上組織成員有其規定的固定薪俸收入，但實際上卻默許成員透過職務收取各類遠高於正式收入的非正式規費。⁴¹

另外，我們也可依據傅柯的統治理性 (governmentality) 概念，來說明傳統國家的家產官僚制與近代國家的科層官僚制的統治理性內涵之差異。依其分析，近代國家之所以能夠較好的滲透與控制地方社會，並汲取社會資源，是因為科層官僚利用系統性的知識與分類檔案有效的保存了社會生活的種種資訊，因此可以達

⁴⁰ 應注意林玉茹有關口書與澳甲的分析，僅是相關機制的歷史描繪。此處有關家產官僚制行政文化的概念性分析，係筆者的進一步詮釋。林玉茹，〈清末新竹縣文口的經營〉，頁 69-99。

⁴¹ Max Weber 著，康樂等譯，《支配社會學》（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3）。晚近知名政治史學者 Francis Fukuyama（福山），也用類似概念來比較世界各國的國家建設歷程。他主張中國從秦朝就建立科層官僚制的帝國，但其後則反覆退化為家產官僚制政體。至於西方英、法、德等國家則從十八世紀初期到晚期方陸續確立並完善化以科層官僚制為基礎的近代國家體制。參 Fukuyama，《政治秩序的起源》。

成各種統治目標。⁴² 相對來說，利用家產官僚統治社會的國家，缺乏有關社會生活諸種層面資訊的檔案，即使其官僚與胥吏有這些資訊，他們亦是將其當作自己的個人職務機密，用以謀取私利，並抵制上級官員的控制。因此家產官僚制國家缺乏滲透社會的權力機制與行政能力，而必須依賴各種具有在地網絡關係的家產官僚，並以承包方式委託其協助完成基本的行政要求。

最後，總結說明清代臺灣這種傳統統治理性的人群與空間治理模式，藉以闡明為何清代臺灣一方面人口持續移墾繁衍、市場經濟持續擴展，但另一方面又是個社會暴力不斷，充滿抗官民變、分類械鬥與命盜案件的紛亂社會。首先，清代臺灣的行政與財政體制無法支撐對於社會開墾活動與一般行政的直接統治，因此乃透過族群分化政策與各種家產行政組織維繫對於社會秩序的基本控制，並支撐土地開墾與市場經濟的發展。而這種行政體制不僅授權各種地方菁英來間接維繫地方行政的有效運作，同時也默許、鼓勵漢番與閩粵族群的分化與對立，並依賴地方性的武力來鎮壓反亂。因此，這樣的傳統行政文化不僅無法期待漢番與各籍漢人形成共同體意識，同時也無法避免漢番各族群與地方菁英濫用其武力與權力為亂，並引發各種民變、械鬥與命盜案件。

其次，清帝國雖然有效控制臺灣兩百餘年，並透過沿山隘墾與海防等制度控制了臺灣的山海邊界，但這種控制並不嚴密，不僅導致沿山武力的孳生為亂與外來海盜的生亂，而且各種違犯國法的國事犯與盜匪，也得以輕易逃匿沿山地區，或者潛逃返回唐山各地免於追緝定罪。⁴³ 可以想見的，清代臺灣的這種傳統統治理性，也奠定了清代臺灣特有的生命刑處置文化。

（二）臺灣的社會動亂、命盜重案與死刑刑罰之法律文化

如同上述分析，清廷的統治政策一定程度上維繫了邊疆臺灣的統治穩定，其與臺灣民眾配合國家政策或自發建立的各種社會組織與交往關係，共同奠定了社

⁴² Michel Foucault, *Security, Territory, Population: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77-1978*, trans. G. Burchell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⁴³ 有關臺灣官府山區空間控制與匪亂控制的關聯，如同晚清臺灣道劉璈所言：「匪之得以漏網稽誅者，無非恃內山番社為淵藪。聚則為賊，散則為民。迭次擾害閭閻，類皆猝然襲至，莫從抵禦。比營縣聞報往捕，兵少則明目張膽，逞兇抗拒；兵多則竄伏山巖，不知所之。」劉璈，〈稟嘉屬著匪莊芋聚眾滋擾擬委袁守會同各營剿辦由〉（光緒八年正月二十五日），氏著，《巡臺退思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64-66。

會互動交往的秩序框架。而且臺灣社會從統治初期就被認為是個商業發達的社會，奢靡的風氣從原已開發的臺灣縣城，隨著土地的開墾與人民聚居，陸續擴散到南北各地的縣城地區。一八六〇年代開港之後，隨著經濟的進一步發展，更被認為是華南最富裕的地區之一。⁴⁴ 但是清代臺灣這個相對富裕的社會，一直都不是一個穩定的社會。事實上，清代臺灣是個長期以來充滿抗官民變、分類械鬥與命盜案件的暴力社會。

首先，我們討論山地生番引發的命盜與動亂。從清初開始，因漢人開墾的越界侵擾與生番傳統出草文化的緣故，不斷地出現生番出草殺害漢人與熟番的事件，但這些番害事件基本上都是零星的殺人事件，很少引發為大規模的動亂事件。不過，晚清牡丹社事件後清廷開山撫番，開始調派軍隊出兵山地勦番後，陸續出現大規模的生番動亂事件。⁴⁵ 而清初以來生番引發的命案事件，因為生番所在山地不入版圖，也非大清子民，除少數嚴重出草事件，清廷曾經派遣軍隊施壓要求番社交出禍首外，對大部分的出草殺人事件，清廷無法給予相應的司法懲處，而是僅能透過隘防等制度防衛邊界來避免事件發生。但實際上沿山地區的漢番隘墾戶除了隘防之外，在進墾沿邊山地的過程中，不僅持續侵擾番界，更不斷用「以殺止殺」的方式，殺害沿山的山地原住民。⁴⁶

其次，討論平地熟番社群引發的命盜與動亂事件。清初以來，因漢人侵墾熟番土地，或因官員與漢人通事的政治經濟壓迫，少數熟番社群曾在康熙中後期與雍正期間發動集體番亂進行抗爭，而遭清廷軍隊的嚴厲鎮壓懲戕。但與生番、漢人相比，熟番相對較少引發嚴重社會動亂與殺人命案。尤其乾隆時期清廷開始推動積極的熟番結盟政策，透過番界與熟番地權政策保護熟番之後，熟番不僅很少發生集體抗官的番亂事件，連一般的命盜案件也都很少發生。⁴⁷

⁴⁴ 吳奇浩，〈清代臺灣之奢靡風氣〉，《臺灣史研究》12.2 (2005)：35-74。

⁴⁵ 有關生番的命盜與動亂事件，參見黃煥堯，〈清代台灣番人與地方治安之關係〉，頁7-31。

⁴⁶ 另引發日本出兵臺灣的牡丹社事件，係因一八七一年南臺灣恆春界外的原住民戕殺漂流至該處的琉球難民，日本藉口要求清廷懲處臺灣生番，但因清廷無力伸張主權懲處生番，乃引發日本出兵征伐南臺灣原住民的事件。由該事件亦可知晚清官方對臺灣界外生番空間治理的無力。有關該事件與恆春界外地區的歷史，參見林呈蓉，《牡丹社事件的真相》（臺北縣蘆洲市：博揚文化，2006）；吳玲青，《界外之人：瑯嶠地方的歷史與人群》（高雄：麗文文化，2017）。

⁴⁷ 有關熟番引發的命盜與動亂事件，參見黃煥堯，〈清代台灣番人與地方治安之關係〉，頁7-31；柯志明，《番頭家》，頁133-137。

接著，我們討論更為重要且頻繁的漢人動亂與命盜案件。如同林偉盛、許達然與劉妮玲等人的研究，清代臺灣社會從康熙末年即有大規模的分類械鬥與抗官民變。所謂的分類械鬥，是指不同祖籍人群的集體組織性武力對抗活動，如閩粵、漳泉械鬥，或者不同姓氏甚或同一姓氏群體間的械鬥。依照林偉盛的統計，清代臺灣的分類械鬥就有 60 次，許達然的統計則高達 125 次。而從時間來看，分類械鬥從康熙晚期以來到一八九五年臺灣割讓日本為止，每個時期都有、且分布頗為平均，早期主要是不同祖籍的械鬥，但一八六〇年代以後則開始有些非祖籍的分類械鬥，如不同姓氏宗族的械鬥。而從空間分布來說，因應臺灣開發的先後分類械鬥有從南往北蔓延的趨勢，但清代中葉各地開發完成以後，各地則普遍持續有分類械鬥的現象。⁴⁸

而抗官的民變，則是指人民以各種非法行為，對抗官府之叛亂活動，不包括一般的分類械鬥或者結會樹黨戕殺民眾等嚴重暴力行為。根據劉妮玲的統計，清代臺灣的民變大約有 73 次，另有學者依照較寬鬆的標準統計則有 116 次。從時間來說，清初到晚清都有民變發生，若以一七八六年林爽文事件為分界的話，以前 20 次、以後 52 次，分布上後期比較多，顯示十九世紀民變最多；從空間來說，發生在臺灣南部與中部較多，尤其嘉義與鳳山地區，北部與東部較少。⁴⁹

針對分類械鬥與抗官民變不斷發生的原因，筆者以為主要與清代國家的族群分化統治機制以及因此引發的民間社會自我組織與地方軍事化密切相關。如同前述清代國家無法全面控制所有的地方武力，或者積極透過地方行政直接調節人民的社會經濟活動。所以漢人來臺開墾以後，就在地方官府的默許下，委託富商地主擔任墾戶，組織墾莊的開墾活動，而且這些開墾活動往往是依照不同籍貫分區開墾。開墾過程中，不同族群（漢人、熟番與生番）與祖籍群體圍繞土地與水利權益爭奪持續引發武力對抗，因此不同族群與祖籍人群不僅分類聚居，並且透過武裝自衛團體的組織來保護與擴張自己群體的權益。

另一方面，面對幾次嚴重的抗官民變如朱一貴之亂或者林爽文之亂時，清政

⁴⁸ 林偉盛，《羅漢腳：清代臺灣社會與分類械鬥》（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許達然，〈械鬥和清朝臺灣社會〉，《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3（1996）：1-81；莊吉發，《清代台灣會黨史研究》（臺北：南天出版社，1999）。

⁴⁹ 此處的統計分析參見劉妮玲，《清代台灣民變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3）。另外有關清代臺灣民變問題，亦可參見許達然的研究，其因分類定義較寬鬆，民變次數統計較多，共有 107 次。許達然，〈清朝臺灣民變探討〉，臺灣歷史學會編，《史學與國民意識論文集》（臺北縣板橋市：稻鄉出版社，1999），頁 41-211。

府在臺灣的綠營等正式武力無法有效平亂，因此准許或鼓勵各籍民人組織義勇自衛保護地方，並協助官方積極平亂，這進一步促成了各籍民人的地方軍事化組織的普遍化。⁵⁰ 舉例來說，清代臺灣南部客家籍民人的軍事化組織六堆，就是在朱一貴之亂時擔任義民協助官方平亂後成立的；⁵¹ 而北部桃竹苗地區的客家籍民人的軍事化與族群連帶組織，則是在林爽文之亂組織義軍平亂後形成與強化的。⁵² 而各籍義民在協助平亂的過程，往往藉機報復不同籍貫的人，從而引發各籍民人的武力對抗與仇怨加深難解。這導致了臺灣分類械鬥的衝突與抗官民變往往相續發生，分類械鬥可能引發抗官民變，或者反之亦然。⁵³

值得注意的是，清代臺灣社會的各種社會組織與網絡關係也與各種的民間信仰與儀式活動密切關聯，國家透過這些信仰與儀式活動間接整合一般的人民，社會菁英則透過這些信仰與儀式活動的參與強化其對民間社會的領導權。同時我們也看到在分類械鬥與社會動亂時，這些協助將民間組織整合入國家，並且維護社會秩序的民間信仰與儀式活動，也不斷成為民間社會動員反抗國家，或者相互進行分類械鬥的文化工具。⁵⁴

接下來，進一步討論針對漢人引發的社會動亂與命盜案件，清廷發展出怎樣的法律文化來處置。我們注意到面對漢人民變與分類械鬥，清廷除了動用軍隊武力綠營加以鎮壓外，更積極動員對立的漢人與熟番族群之地方武力協助鎮壓。但這樣的作法一方面默許地方武力的存在，並加劇地方不同族群之間的武力對抗文

⁵⁰ 關於清代臺灣綠營的建置，以及其為何無法有效平定地方亂事，參見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

⁵¹ 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臺灣大學出版社，2011）；施雅軒，《戰爭、空間、六堆客家：另一臺灣歷史地理學的展演》（高雄：麗文文化，2011）；陳麗華，《族群與國家：六堆客家認同的形成 1683-1973》（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頁 1-73。

⁵² 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新竹：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⁵³ 關於臺灣分類械鬥與民變不斷發生的原因，林偉盛與劉妮玲都主張清代前中期清廷的消極治臺政策是重要原因之一。但如本文上一節分析，清廷的統治並不消極，應從其傳統統治理性的侷限性來分析。

⁵⁴ 譬如南部六堆與桃竹苗枋寮為祭祀協助鎮壓民變罹難的義民，各自在南北客家地域建成以客家義民信仰為主體的地方廟宇，這些民間信仰既團結地域本籍社群，並藉此與他籍移民區分與對抗。參見李文良，〈立大清旗，奉萬歲牌：朱一貴事件時的「皇上萬歲聖旨牌」與地方社會〉，《臺灣史研究》19.2 (2012)：1-29；羅烈師，〈臺灣枋寮義民廟階序體系的形成〉，《客家研究》創刊號 (2006)：97-145。

化，從而造成暴力紛爭的不斷。值得注意的是，除了軍事鎮壓外，清廷對於較小規模的動亂與命盜案件，也發展出特別的法律文化來加以處置。

筆者曾參考法律史學者那思陸的研究，並利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等福建督撫與臺灣鎮、道等上奏皇帝的中央法律文書，分析臺灣死刑案件審理程序的演變。發現伴隨社會變遷的過程，臺灣審判程序基本上朝向程序減省與就地正法等嚴刑峻法的方向演變：首先，乾隆二十七年（1762）以前，臺灣一般命盜案件的覆審程序基本係照大清律例的規定，按照廳縣→臺灣府→福建按察使司→福建巡撫（閩浙總督）等的程序往上解審。但乾隆二十七年開始，臺灣道取得臺灣府屬一般重案之覆審權，其審理（毋庸與臺灣總兵會審）完後，方將審判文書上轉按察使司。此後臺灣道取得類似福建按察使的重案覆審權限。

其次，乾隆三、四〇年代，漢人各籍族群分類械鬥漸漸凌駕於民番衝突，成為臺灣地方治理的主要大患。乾隆四十七年彰化閩粵械鬥案以及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之亂期間，面對臺灣治理的嚴重危機，乾隆皇帝陸續指示，往後面對搶劫、械鬥、命盜等情節重大案件，均由臺灣鎮（總兵）、道審擬或者先行正法後，再直接上奏皇帝，無須再經福建巡撫與閩浙總督。⁵⁵

此後，我們發現臺灣地區的命盜案件審理模式，與之前按照大清律例運作的尋常程序有很大的不同。首先，經福建巡撫與閩浙總督具題的案件不僅數目大量減少，且多屬於因男女姦情或債務細事引發的失手傷斃人命，這些命案依照律例定擬為絞監候或者斬監候，未特別加重刑罰。與此相對，臺灣鎮、道會審的案件類型非常廣泛，不但包括謀反、謀逆、賊官、盜匪、械鬥、民變、及邪教等重大案件，連尋常糾紛引發的大多數命盜案件，幾乎也都是由兩位臺灣最高官員直接審理上奏，甚至過去多由督撫依一般程序審理的因姦致死案，也陸續有不少改由臺灣鎮、道直接審理上奏。

其次，臺灣鎮、道審理的案件中，約有九成的主犯幾乎都是恭請王命、先行正法；其餘案件，則多是定擬為斬立決或者絞立決，但先不正法，而是先行請旨，於得旨後方才恭請王命加以正法。而臺灣鎮、道處理的就地正法案件，通常原先依照律例應該擬為斬立決或者絞立決，但因臺灣屬於海疆重地，因此直接先

⁵⁵ 以上有關清代臺灣審判程序上的變動，參見那思陸，〈清代臺灣案件的司法審判程序〉，楊一凡、劉篤才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乙編第二卷·法史考證重要論文選編·刑制獄訟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 624-694。另參見林文凱，〈清代刑事審判文化：以臺灣命盜案件審判為個案之分析〉，《法制史研究》25（2014）：101-103。

行正法；至於定擬為斬立決或者絞立決的案件，通常是本來依律僅應為斬監候或者絞監候的案件，但因臺地緣故加重處分定擬為斬、絞立決，並於得旨後即予就地正法。而這類命盜案件的加重處分，則為乾隆晚期以來透過律例修訂與適用變更，將光棍例等重罪應用於臺灣命盜案件的結果。

其三，咸豐年間隨著清廷忙於太平天國之亂，不再要求臺灣鎮道上奏命盜案件的審理結果，光緒年間清廷雖希望收回對於地方命盜重案審理的監察權限，但已無法回復過去那種逐案上報、敘明案情、依律例擬罪的覆審體制，僅能要求閩浙總督每年或每季上報臺灣各地「拿獲情罪重大各犯分別就地正法」的總人數。⁵⁶

但是以上的中央司法文書，並未完全顯示出清代臺灣死刑案件的審理文化，筆者曾另外利用道光後期到光緒中期的地方法律文書《淡新檔案》等史料，分析地方法律文化的實際運作，發現晚清臺灣的命案覆審程序不僅減省而是多無運作。一、咸豐到同治年間，臺灣覆審程序的多個環節基本上處於停頓狀態，多數的重大案件幾乎都是由如淡水廳這樣的地方廳縣就地審理與執行。地方官府因地方多事，遇到命盜重案若能捕獲大多就地正法，根本沒有招解到臺灣府更遑論由臺灣鎮道審理。同治十一年（1872）上級官府雖曾要求，淡水廳應將重大案犯招解到臺灣府審理，但淡水廳仍僅招解少數案件到臺灣府。

二、我們從淡新檔案的命盜案件文書與福建省例相關條例等的研究發現，事實上道光後期以來淡水廳等地方官府對於覆審程序的漠視，不僅因為官員玩法或者上級官府缺乏監督機制，而是隨著地方社會人口與經濟發展與犯罪活動的增加，清代原額主義的行政與財政體制未能隨之有效擴張，因此實情是地方官府並無負擔覆審程序有效運作所需的行政人力與財政花費。地方官府為了擷節地方治理的財政與人力成本，不得不盡量減少解審人犯，同時簡化一般性的審判活動。

三、仔細考察淡水廳對於轄區內發生的命盜重案的審理文化，我們進一步發現清代地方官府緝捕犯人的能力很低，幾乎多數命盜案件的嫌犯，都必須依賴地方頭人與地方武力自行捕獲。而若是面對社群間集體對抗引發的命盜案，或者是地方菁英與頭人參與引發的命盜案件，即使有屍親與受害者出面報案，為免緝捕行動引發地方動亂，地方官府通常消極搪塞以對。而因為緝捕能力與審理效率低，地方官府面對命盜案件，為免遭到彈劾懲處，通常極力掩蓋轄區內命盜案件，並減少通報與解審。⁵⁷

⁵⁶ 以上分析，詳見林文凱，〈清代刑事審判文化〉，頁 103-108。

⁵⁷ 參見林文凱，〈清代刑事審判文化〉，頁 109-118。

總之，配合前述清代臺灣傳統統治理性的分析，我們發現清代臺灣為維持低成本的家產官僚制行政組織，創設扶植了各種中間團體與地方菁英，協助其間接控制地方社會，但這種行政體制促成了地方團體的廣泛軍事化，間接引發了地方分類械鬥與抗官民變叢生。清廷雖然透過減省司法程序與嚴刑重罰，希望「以殺止殺」來降低臺灣社會的暴力衝突，但因為清代臺灣各級官府的人群與空間治理能力不高，暴力衝突的犯罪者不僅可能恃族恃庄頑抗，更可以踞山或逃海躲避法律的追緝。這些因素導致清代臺灣的死刑法律文化的運作成效相當不佳。

四·日治臺灣的近代統治理性與死刑刑罰

前面提到王泰升與江玉林等人的法律史研究，已從不同面向，對於日治時期殖民政府的死刑刑罰與國家統治理性作出許多分析。本文下面將在這些基礎上，依據地方法律社會史的研究取徑，利用日治時期臺灣地方行政史、財政史與理番政策史等其他研究成果，說明臺灣近代統治理性的形構過程，並分析臺灣人群與空間治理模式的演變；然後，進一步討論臺灣的武裝抗日與命盜重案等犯罪與死刑刑罰文化，在日治時期有了哪些變化。

（一）臺灣的科層官僚組織、近代統治理性與其人群 / 空間治理

如前述王泰升的研究，指出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已逐漸嚴密監控社會秩序，因此日治初期之後生命刑相關的嚴重犯罪活動大量減少，同時生命刑的法律處置文化也因而轉變。至於前述提到的翁佳音，則認為日治初期的武裝抗日運動主要並非如戰後史學界所主張的由抗日民族主義意識所引發，而是前述清代臺灣長期以來的政治、經濟、社會與宗教等因素合成的抗官傳統，在日治初期的延續性作用。

翁佳音分析了日治初期的武裝抗日的成員背景與抗日因素，發現日治初期以來，各地沿山地區的土豪因擁有武力並希望保護自身的政治經濟特權，所以在官方主導的臺灣民主國乙未抗日失敗後，仍發動地區性游擊抗日運動；另一方面，有些即使原先沒有抗日的，也因為日治初期殖民政府的政治與經濟政策試圖推動全島的中央集權與經濟體制改造，危害到其既有的政經特權，從而採取武裝抗日

的活動。⁵⁸ 此分析正確指出日治初期殖民政府推動的中央集權與經濟體制改造，面臨了臺灣地方武裝集團的激烈抵抗，但其並未著墨於所謂中央集權與經濟體制改造的內涵與其歷程，而這正是本節想要說明的日治初期國家統治理性的近代化改造。

有關日治時期殖民國家的近代統治理性，前述提到的江玉林已展開深入的分析，他強調後藤新平透過警察體制深入殖民行政的各個層面，從而在臺灣達成「鎮壓反抗、監控身體、調節人口」的近代統治理性，這些說法本文完全同意。不過，他的相關研究因主題設定上的考量，並未關注日治初期整體科層官僚體制的建立，以及臺灣傳統統治理性在近代統治理性移植繼受上的意義，同時也未論及近代統治理性如何改造了臺灣的人群與空間治理等問題。本文以下配合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史研究成果，說明日治初期後藤新平的各项改革，為何在幾年間就能陸續改造臺灣的國家統治理性。

首先，一八九五年五月日本率領軍隊來臺接收臺灣主權，並開始在臺灣建立以科層官僚體制為基礎的近代行政組織，但初期前三任總督主政期間臺灣武裝抗日事件頻發，近代行政體制的創建雖然有所展開，尤其第三任總督乃木希典曾在一八九七年五月修訂臺灣地方行政機關的組織規程，開始往下創設辨務署與街庄等地方行政制度。但因為抗日活動無法有效消弭，且其財政花費太大無法廣泛設置，這些中央與行政制度的創設還無太大成效，無法有效治理臺灣社會。直到後藤新平上任之後，經過其對既有體制的改革與新制度的創設，臺灣的近代行政體制方才穩固確立。

其次，的確在後藤新平的行政改革中，有關警察體制的改革相當重要，這些改革令警察得以深入地方行政的各種層面，並負責監督大量臺灣地方菁英擔任的街庄、保甲與壯丁團的職員，在國家權力滲透控制地方社會與人民的近代統治理性上，警察制度確實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但應該注意的是，以後藤新平治臺末期的一九〇六年為例，警察人員實際上僅佔殖民政府官僚總數約三分之一。⁵⁹ 因

⁵⁸ 翁佳音，《台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頁 55-141。

⁵⁹ 一九〇六年臺灣警察總數為 4,731 名，其中 1,454 名為臺灣人巡查捕，參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戴國輝解題，《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一編 警察機構の構成》（東京：綠蔭書房，1986），頁 810 の 3。一九〇六年總督府及各地官署所屬職員數為 13,681 名，參見岡本真希子，《植民地官僚の政治史：朝鮮・台湾總督府と帝国日本》（東京：三元社，2008），頁 51 表 1-2。應注意的是，上述職員數包括臺灣本地菁英擔任的街庄行政人員，但不包括由臺灣本地菁英擔任協助街庄行政的大量保甲與壯丁團職員，後者人數估計

此，應關注的是包括警察在內的整個殖民政府官僚體制的創設，分析其對整個近代統治理性確立的意義。

另應注意的是，如同前述戴炎輝有關清代臺灣官治與鄉治研究所示，儘管官治與鄉治機構與人員的數量較少，但清代臺灣除有不少外省來臺的地方官員的存在，還有大量本地人擔任的胥吏與差役等下級行政與治安巡防人員，同時也有類似日治時期保甲職員的大量總理／庄正／鄉保等地方鄉治人員的存在。因此，在分析臺灣統治理性的轉型時，有必要考察清治時期的官治與鄉治以及日治時期的官僚與保甲等地方行政體制之間的延續與變革。

的確，如同江玉林分析所示，相較於清代臺灣社會，日治時期的國家權力全面滲透控制了社會生活的各種面向，但他沒有細談的是，同樣試圖透過地方官僚與鄉治滲透控制地方社會的清代國家體制，為何僅能達成間接的地方治理，且無法免於長期的社會紛亂狀態，因而在暴力犯罪與生命刑的法律文化上，與日治時期有著相當明顯的差異。筆者以為其重點就在於日治時期的官僚組織與保甲體制已經是近代科層體制的組織，因此可以免於清代時期傳統家產官僚組織的弊端，國家權力已經可以相當程度結為一體，並由上往下貫徹到單一個人，避開了傳統家產官僚與民間社會組織對於國家權力的種種篡奪與阻礙。

前面談到科層官僚組織的一個特點，就在於必須支付給官僚固定的薪資，並透過法律規定其行政職務與權力範圍，以有效防止其職務廢弛或利用職權舞弊尋租。因此，在談論日治初期後藤新平各種行政改革之所以成功時，必須注意其與殖民政府各項財政改革之間的關聯。首先，日治初期三年間日本政府為了穩定臺灣的殖民統治，每年提供了大量補助金（約達晚清臺灣每年財政稅收二倍的數額）來支應統治所需的行政經費，但日本本國其實不堪這些財政負擔。因此，日本中央政府在一八九八年任命兒玉源太郎與後藤新平分別擔任第四任臺灣總督與第三任民政長官時，除了要求進行行政改革並儘快解決抗日問題外，同樣重要的是令其推動財政改革，儘快達成臺灣的財政獨立。

筆者曾經詳細討論過後藤新平的財政改革（1898-1905），說明他如何透過土地調查與改賦、海關／關稅／貨物稅、以及鴉片／樟腦／食鹽專賣體制等層面的變革，使得臺灣的財政收入從晚清約 300 萬日圓（1890 年），快速增加為約 2,500

將近 6 萬人（保甲長約 5 萬 3 千餘人、壯丁團長與副團長約 5 千餘人）。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 第十二編（1906 年分）》（臺北：台灣總督府，1907），頁 100。

萬日圓（1905年）。值得注意的是，筆者發現財政收入的增加，主要並非因為國家權力對於一般人民財稅剝削的加大，而是因為後藤新平建立了科層官僚的近代財政體制，因此得以克服傳統家產官僚徵稅組織（如地方糧差、海防文武口、各種大租戶、釐金局包稅與專賣局包賣人等）的承包與貪污中飽，從而大量增加財稅徵收管理的效率。⁶⁰

應注意的是，這些財政改革的成功不僅讓後藤新平有足夠的財源推進包括警察制度在內的各項行政體制的擴張與改革，並要求官僚成員的廉潔操守與遵守紀律。同時，在財政與行政改革的過程中，總督府透過土地調查以及與其密切相關的戶口調查、舊慣調查等事業，詳細收集了臺灣的土地業主權資料（臺灣地籍資料）、臺灣詳細地形聚落與行政邊界地圖（臺灣堡圖）、人口與戶口資料（戶口調查簿）、臺灣社會經濟慣習（臺灣私法）。前三類資料是有關臺灣土地、空間與人口的基本資訊，構成臺灣史學者施添福所說的殖民政府「以圖統地、以地統人」的數目字管理基礎；而社會經濟慣習調查則構成總督府認識臺灣並推動各項政治經濟改革所需的基本資訊，可以說是臺灣民事法律近代化的知識基礎。這些資料是殖民政府最重要的統治資訊，是其施展近代統治理性所需的社會基本知識。⁶¹

另外，日治初期殖民政府也透過海關體制改革、茶與糖貨物稅改革、鴉片樟腦食鹽專賣改革，有效地掌握了臺灣最重要的幾項商品的生產與貿易資訊，從而提供政府推動各項經濟政策所需的社會經濟資訊。更應注意的是，這些財政改革中，海關體制改革有效建立了近代的海防與關稅體制，避免了晚清時期的人口偷渡與關稅透漏的弊端。而鴉片樟腦與食鹽等近代專賣體制則創設了全島性的零售銷售體制，殖民政府乃透過對臺灣菁英是否認同殖民統治的詳細調查，甄別選定約數千戶臺灣各地菁英家族賦予其特許專賣利益，並要求其在各項行政事務上的協力。而在這種近代專賣體制下，各專賣局嚴格控制生產與銷售的價格與通路等資訊，零售商雖能擁有固定的銷售利益，但已無法如同傳統專賣體制那樣中飽大量利益。⁶²

⁶⁰ 林文凱，〈臺灣「中央財政」體制的轉型：日治初期（1898-1905）後藤新平總督府財政改革之歷史意義〉，《中央大學人文學報》63（2017）：1-43。

⁶¹ 有關這幾項改革與近代統治理性的關聯，參見林文凱，〈臺灣近代統治理性的歷史形構：晚清劉銘傳與日治初期後藤新平土地改革的比較〉，《臺灣史研究》24.4（2017）：35-76。

⁶² 林文凱，〈臺灣「中央財政」體制的轉型〉，頁22-34。

其次，我們想要強調的是殖民政府之所以能夠將統治權力有效滲透入地方社會，除了近代警察體制的建立外，很重要的的是透過地方街庄行政與保甲制的創設與改造，讓大量臺灣人菁英被納入地方行政的權力網絡內，進行地方治理上的行政協力。因此，應注意的是殖民政府的近代統治理性不是從無到有憑空建立的，或者純粹倚賴來到臺灣的那些日本殖民官僚，而是同時利用並改造清代臺灣既有的地方行政慣習與地方菁英而成立的。⁶³

進一步來說，相對於上一節提到的傳統清代街庄與保甲行政的運作弊端，日治時期利用臺灣人菁英協力統治之所以能夠成功的原因，江玉林等人的既有研究已經指出，警察機關對於保甲制度與地方街庄行政的監督，是這兩個制度的運作所以能夠不同於晚清時期的重要因素。⁶⁴ 不過，既有研究並未細論這樣的監督之所以能夠成功的主因，同時也沒有細論除警察制度的監督外的其他重要因素。本文認為，這樣的監督能夠成功，一方面因殖民政府已經擁有前述提及的各種行政所需的檔案與資訊，這些行政資訊不再是如同晚清臺灣街庄頭人那樣掌握在自己手中，成為其分享國家權力與並借用國家權力徇私舞弊的工具，因而他們現在很大程度上只能成為國家機器的一環，有效地協助殖民政府推動各項行政事務。

同時，應強調的是無論街庄長、保甲制的運作，都已經不再是傳統的家產官僚組織，而是已經透過日治時期的改造日益科層化了。我們注意到日治初期的街庄長與保甲長與清代時期一樣仍是無給的名譽職，但其他街庄保甲行政人員的薪酬與行政經費，則與近代科層體制一樣須依照規定支應。首先，負責實際行政文書作業的街庄助役與保甲書記等則都是專門的有給職，有固定的薪水，職務執行過程中不可向人們收取任何規費；另一方面，辦公所需的行政經費不再如同清代一樣由街庄正與總理自行收取非正式規費來支應，而是依照正式的財稅制度，由正式徵收的地方稅收與保甲費來支應。而且各項行政事務的經費，必須按照預算

⁶³ 在此不能細談的是，除了地方行政層面對於臺灣地方菁英的籠絡改造外，總督府更利用明治時期日本官僚菁英與臺灣仕紳共享的東亞儒教與漢文等同文傳統，透過漢詩漢學唱和、發放紳章與儒教儒學的提倡，籠絡臺灣科舉菁英，減輕他們對於新政權的抗拒，並將其傳統儒學觀轉換納入新的天皇國體論的統治體制下。從這個角度看，日本殖民時期的近代統治理性其實也包含對於傳統東亞儒學與其天皇體制的重構。參見駒込武，《殖民地帝國日本の文化統合》（東京：岩波書店，1996），第一章、第三章有關臺灣部分的討論；陳培豐，《想像和界限：臺灣語言文體的混生》（臺北：群學出版公司，2013）。

⁶⁴ 江玉林，〈後藤新平與傅柯的對話〉，頁54。

制度事先編列核可，實際支出時無論經常費與臨時費也都需要填寫表單帳簿，並接受會計審核。⁶⁵

另一方面，殖民政府對臺灣人街庄長與保甲行政人員，不僅利用警察等機關人員進行嚴密監督，且透過鉅細靡遺的法令，對其職務內容、賞罰與執行方式進行具體且明確的規定；同時也要求其就各項行政事務的執行狀況，填寫各種表單生產各種簿冊資料，透過這些表單，上級官府不但可以了解街庄與保甲相關的行政資訊，更可據以監控街庄與保甲人員是否有效執行其職務。⁶⁶ 因為以上的理性化與法制化，可以想見晚清到日治初期的地方街庄與保甲人員雖然仍由原有的臺灣人地方菁英組成，但在新的科層行政組織下，這些人員已經無法如同過去那樣利用權力舞弊尋租、阻礙國家權力往下滲透，或成為破壞社會秩序的禍首。⁶⁷

最後，我們討論殖民政府基於這些行政與財政改革所建立的近代統治理性，對於臺灣人群與空間治理的影響。其可分成幾個面向來討論，首先，就殖民政府對平地統治與漢人族群政治的改造來說，由於清代傳統統治理性已經被近代統治理性所取代，不僅原先受到清廷倚重的熟番武力（屯番）被廢除，臺灣漢人各族群（如客家人六堆武力）與地域性的地方武力（如沿山地區各地的守隘武力）也已經被完全收編。因此，日治初期不僅平埔熟番加速漢化，漢人各族群反抗國家權力的政治動亂很快消失，族群與地域間的武力紛爭與械鬥也不再出現，這造成了各族群互動關係的文明化。

另一方面，日治時期縱貫鐵路與經濟政策，促成了全島性市場圈的發展，漢

⁶⁵ 目黑五郎、江廷遠，《現行保甲制度叢書》（臺中：保甲制度叢書普及所，1937），頁88-95。

⁶⁶ 目黑五郎、江廷遠，《現行保甲制度叢書》，〈附錄〉中有將近170頁的保甲法規詳盡內容。

⁶⁷ 有關日治初期街庄行政的運作狀況，日本學者佐藤正広曾利用一九〇三年基隆廳三份日本官僚提出的街庄行政狀況巡視復命書進行分析，他認為從職務內容來說，日治時期的街庄長與保甲制度基本上是清代街庄與保甲制的重建與制度化。另一方面，主張日治初期的基隆各區臺灣人街庄長因為對於日文掌握力、知識程度還有紀律訓練問題，在職務執行上有頗多需要改進之處。但筆者以為佐藤正広的分析有待商榷，實際上若從家產官僚制與科層官僚制的角度加以比較的話，清代與日治時期表面上相同的街庄與保甲制度奠基於不同統治理性，運作邏輯並不相同。且他沒有意識到，其所利用的那些巡視復命書儘管指出了街庄行政的某些運作缺失，但若與清朝的全然缺乏監察巡視相比，這些復命書本身正體現了日治初期的街庄與保甲行政所具有的近代統治理性內涵。佐藤正広，〈日本統治初期における總督府の地方行政システムの形成—街庄および保甲の制度と実態—〉，《淡江史學》24 (2012)：321-345。

人各族群的經濟與社會交往大幅增加，同時隨著日本人作為支配與對立族群的出現，所有臺灣人的集體意識開始出現，所謂的閩粵漳泉等族群意識雖仍殘存但在社會生活的重要性大幅下降。日治時期臺灣的族群政治，逐漸轉為臺灣人與日本人之間的相互對立問題，而如同有關抗日運動的研究所示，日治初期的武裝抗日運動，伴隨日本政府的武力鎮壓，逐漸轉變為近代文化民族主義的抗日運動。⁶⁸

其次，從殖民政府對於山地與原住民的治理來說，殖民政府的理番政策與近代國家統治理性在山地空間與原住民族群的擴展，經歷了三個不同的階段。第一階段：一八九五到一九〇六年間，總督府忙於平定平地漢人的反亂，並未企圖實質伸展國家權力到原住民社會內部，因此僅要求原住民番社的主權臣服，並利用理番政策控制沿山地區的社會治安與經濟開發秩序。第二階段：一九〇六到一九一五年間，接替兒玉源太郎的佐久間左馬太總督上任後，才開始透過理番戰爭全面鎮壓並收編原住民武力，確立對於原住民社會的實效統治。第三階段：一九一五到一九四五年殖民結束，總督府推動番地警政制度取代原住民社會傳統權威體系，並透過各種政治經濟與教育文化政策改造原住民社會，將近代統治理性深入到所有山地空間。⁶⁹

不過，就本文主要關切的臺灣生命刑處置的問題來說，討論重點在於分析日治初期總督府如何改變沿山地區的社會與經濟秩序，強化了國家權力對於漢人社會動亂與暴力犯罪者的緝捕能力，因此只討論第一階段的理番政策即可。

日治初期總督府的理番政策目標與晚清的開山撫番政策類似，主要希望利用沿山地區的隘防機構來防衛原住民出草襲擊漢人，且在沿山地區開發樟腦與土地資源，並未期待全面改造原住民的政治經濟與文化體系。因此殖民政府的理番政策主要延續晚清的開山撫番政策，在晚清隘勇營與撫墾局等隘防與開墾機構的基礎上，改造官設隘勇與民設隘丁等隘防機構，以及撫墾署等樟腦專賣與土地拓墾管理機構。應該注意的是，雖然理番政策表面上是晚清開山撫番政策的延續，但若細究其行政與相關組織的內涵，可以發現原有清帝國下傳統家產官僚的番政機構，已經被近代科層官僚的理番機構所取代。

⁶⁸ 有關日治中後期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的抗日運動，參見若林正丈著，台灣史日文史料典籍研讀會譯，《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播種者出版社，2007）。

⁶⁹ 有關日本殖民政府如何將近代統治權力深入到原住民社會與山地空間的歷史過程，參見松岡格，《台灣原住民社會の地方化：マイノリティの20世紀》（東京：研文出版，2012），頁39-160。

前面清代的分析，提到過去沿山地區的撫墾家族承包了國家的撫墾局與隘勇營等機構，其名義上是清代國家的開山撫番機構，但實際上是利用國家權力壟斷沿山地區經濟開發利益，這些政策無助於國家財政收益，主要是培植了隘墾家族自身的軍事、政治與經濟勢力。這些原先應該協調處理漢人撫墾者與沿山原住民族權益的官方機構，實際上是球員兼裁判的漢人開墾家族的代言機構，不斷把原住民的番社壓迫到發動武力抗爭的地步，並導致了晚清一連串的撫番戰爭。⁷⁰

與此相對，日治初期殖民政府改設隘勇營與撫墾署，並准許沿山地區部分漢人家族（如霧峰林紹堂、苗栗黃南球等家族）繼續組織隘丁協助沿山隘防，同時也允許沿山地區漢人家族繼續相關撫墾事業，並引入少數日本資本家參與撫墾事業。但值得注意的是，在近代統治理性的運作邏輯下，由日本官僚與警察監督主導的隘勇隘丁組織與撫墾署等機構，必須在新的行政與法律體制的規範下切實執行國家各時期的理番政策，難以再利用國家權力舞弊徇私。同時被殖民政府允許在沿山地區守隘與撫墾的漢人與日本資本家的撫墾組織，也在殖民國家明確的空間管制、理番政策與樟腦專賣等政策下接受嚴密監督，他們仍然能藉以取得一定的經濟利益，但不再得以濫用國家權力過度侵犯原住民的生活空間，或造成沿山隘防的族群衝突與社會動亂。⁷¹

最後，我們注意到殖民政府對於臺灣港口與海防的控制。前面提到晚清的港口與海防機構，除了淡水等四個開口港的新式海關外，全島各地的港口管理機構都是傳統家產官僚組織，因此難以避免貨物與人口的猖獗偷漏。與此相對，殖民政府不僅重新改造全省港口的管理機構，並透過新的海防組織，嚴密監察海口的貨物與人口偷漏，因此得以嚴格管控人員經由海口進出國境。

透過以上分析，我們可以注意到日治初期幾年的混亂階段過後，在科層官僚組織為基礎的近代統治理性的形構下，臺灣各族群的地方武力瓦解，不僅武裝抗官與分類械鬥的政治傳統無法延續，社會暴力衝突也因此大幅減少。同時，在這種近代統治理性的控制下，不僅失去政府特惠保護的熟番族群被迫快速同化入漢人社群，漢人族群間也逐漸建立臺灣本島人的共同體意識。另外，在新式警察、

⁷⁰ 林文凱，〈晚清臺灣開山撫番事業新探：兼論十九世紀臺灣史的延續與轉型〉，《漢學研究》32.2 (2014)：152-167。

⁷¹ 有關日治初期沿山理番政策的改變，參見王世慶，〈臺灣隘制考〉，氏著，《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社，1994），頁 383-414。不過，其分析主要在於制度變革內容的考證，並未對於這些體制變革進行概念性分析。對於晚清到日治初期理番機構變革的分析，參見林文凱，〈晚清臺灣開山撫番事業新探〉，頁 167-169。

保甲、隘防與海防的治安體制下，涉及死刑的暴力犯罪者不再有恃族恃庄頑抗的機會；過去得以逃匿躲藏的山區空間，已經不再為治安真空，而輕易可以進出逃亡的海口也不再能偷渡。在這樣的情況下，不僅死刑犯罪的發生率大減，與其相關的法律處置文化也都因此劇烈轉變。

（二）臺灣的武裝抗日、盜匪重案與死刑刑罰之法律文化

一八九五年四月，甲午戰後馬關條約簽訂，五月底日本派遣近衛師團到臺灣接收主權，遭遇官民組成的臺灣民主國軍隊、劉永福黑旗軍與唐景崧的廣勇之抵抗，經過約六個月的戰爭，多數臺灣軍民的領導者逃離臺灣，大規模的抗日戰爭結束，這就是所謂的乙未抗日戰爭。其後數年間，臺灣各地沿山地區陸續發生小規模的游擊抗日運動，主要持續到一九〇二年，其後基本停歇，不過一九〇七至一九一五年間又有幾次零星的武裝抗日陰謀與事件。⁷²

日治初期這些武裝抗日事件，是日治時期臺灣刑事司法體制主要需要進行生命刑處置的對象，當然另外還有非政治性的盜匪與一般命盜案件，也是與生命刑相關的對象。與翁佳音等人的武裝抗日活動之歷史研究，以及王泰升與其學生等的法律史研究不同的是，本節在討論武裝抗日、盜匪活動與其法律處置文化時，除了參照他們的研究發現外，也希望釐清臺灣從清代到日治時期統治理性的轉變，對於日治初期生命刑法律文化變遷的影響。

首先，有關日治前期（1895-1915）的武裝抗日運動的實況，殖民政府在進行鎮壓與平定的同時，為了解實況並作為政策規畫的依據，已進行詳細調查並收集保留了具體的檔案資料。這些資料在一九三〇年代初期，已被彙整編纂在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輯的《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⁷³ 關於這些事件，相對於戰後民族主義史觀下的抗日民族主義分析，如前述翁佳音認為日治初期臺灣人尚無近代民族主義意識，日治初期的抗日事件雖與認同清朝的前近代性民族主義意識有關，但這些事件主要是清代臺灣抗官傳統的一種延續。⁷⁴

⁷² 詳請參見向山寬夫，《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湾民族運動史》（東京：中央經濟研究所，1987），頁 59-307, 395-420。

⁷³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戴國輝解題，《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編 領台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東京：綠蔭書房，1986）。

⁷⁴ 其後鄭天凱與陳怡宏兩位臺灣史研究者，則繼續在翁佳音的研究方向上，修正戰後以來國民黨官方有關「抗日份子」的分析觀點與其歷史圖像。鄭天凱，〈政權交替下的地方社會——雲林事件（1896）的探討〉（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陳怡宏，

翁佳音等人的分析筆者基本同意，日治初期的抗日活動的確與清代臺灣社會史有其連續性。但是強調應該從清代國家傳統統治理性的視角，由清代國家與地方社會的互動關係，來理解這些地方土豪的行動邏輯與意識。而且，翁佳音等人的研究，並沒有仔細分析殖民政府如何鎮壓處置這些武裝抗日活動，尤其是後藤新平如何透過新的法律、政治與經濟制度在數年內成功解決這些社會問題。

前述王泰升的研究，已從法律史的角度就殖民政府如何鎮壓這些活動，並以法律方式處置抗日份子進行過初步的分析。而後其指導的研究生劉彥君，則利用日治時期的法院檔案，進一步闡明日治初期對抗日份子與盜匪的生命刑處置相關的法律文化。劉彥君把日治前期殖民政府對於抗日份子的軍事鎮壓與司法處置，分成兩個時期加以分析。

一、是匪徒刑罰令施行前的時期 (1895-1898)，他把這個時期又分成兩個階段，1. 軍政時期的特別法域 (1895.06-1896.03)：該時期，總督府面臨乙未抗日戰爭與激烈的游擊抗日運動，雖陸續頒布「臺灣人民軍事處分令」(1895.07)、「臺灣住民刑罰令」(1895.10) 等刑事實體法規，並從一八九五年十月開始陸續建立包括澎湖島支部在內的 12 個總督府法院。但這個時期透過軍事命令而建立的司法體制雖有近代西方司法體制的外觀，卻不具實質意涵；實體規定偏重於鎮壓武裝反抗力量，程序規定則以速審速決便宜行事為目標。進而言之，當時總督府將臺灣定位為戰地現場，「對於武裝反抗者採取軍事鎮壓與臨機處分的比例，遠高於透過當時草創的刑事司法制裁」。⁷⁵

2. 民政初期 (1896.04-1898.11) 臨時法院的出現：日軍來臺接收將近一年，軍事鎮壓告一段落後，撤廢軍政改為民政體制，日本內閣並確立賦予臺灣總督行政、立法大權於一身的臺灣統治基本法六三法，並將日本刑法「依用」於臺灣。同時因為一八九六年六月間雲林抗日事件，總督府在鎮壓過程引發虐殺事件，激發臺灣民眾的嚴重抗日情緒，並遭到國際輿論的嚴重關切，總督府為了免於虐殺的指責，因此決定設置臨時法院來處理往後的武裝抗日份子的法律審判。這個期間為了審理雲林、臺中與鹿港附近的抗日事件，曾經開設過第一次臨時法院以審

〈忠誠與反逆之間：1895～1901 年間台北、宜蘭地區「土匪」集團研究〉（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陳怡宏，〈邁向土匪之路——1895～1901 年間北宜古道與「土匪」興起關係〉，《宜蘭文獻雜誌》75/76 (2006)：202-246。

⁷⁵ 劉彥君，〈強盜或抗日？：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為核心〉（臺北：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 34-37。

判相關案件。但劉彥君認為這個時期抗日份子的處置仍以軍事鎮壓為主，可能多半在現場就被臨機處分處死，總督府設立臨時法院的目的「僅是為了杜悠悠之口，以免又面臨虐殺的指責」。⁷⁶

二、匪徒刑罰令施行後、刑事訴訟程序的搭配修正時期 (1898-1916)。雖然前述雲林虐殺事件後，總督府設置了臨時法院來處理較大的抗日武裝事件，但其開設次數與時間有限，⁷⁷ 在一八九八至一九〇二年武裝抗日事件仍常發生的時期，總督府其實主要仍然依賴一般法院來審理抗日份子的案件。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新任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為了強化對抗日份子在內的匪徒犯的司法制裁效率，在一八九八年十一月制定了匪徒刑罰令等特別刑法，並陸續改造刑事訴訟程序作

⁷⁶ 劉彥君主張：「本次臨時法院開廳至閉廳 2 個多月，以相關統計數據來看，421 件案件只有 72 件起訴，其他皆獲不起訴處分，而因為死亡等因素，最後共 58 人接受判決，但這 58 人中，竟然有 44 人無罪。以該次討伐之程度來看，應可推斷被認為是土匪者多半在現場即被『臨機處分』，另外從無罪率之高也可以推測，總督府方面要不就是辦案效率太差，不然就是根本沒有認真看待臨時法院的司法制裁，只把『匪徒案件有經過司法審理』這件事當作是樣版宣傳，設立臨時法院之目的僅是為了杜悠悠之口，以免又面臨虐殺的指責。」劉彥君，〈強盜或抗日？〉，頁 39。

但這個分析從以下三個面向來看，應該是錯誤的。1. 事實上第一次臨時法院開設期間，正值雲林虐殺事件受到國際輿論檢討，總督府不可能甘冒大不韙，進行過度的殺戮。2. 當時正值堅持殖民地司法應自主獨立的日本司法官僚高野孟矩擔任高等法院院長的期間，他對於軍方鎮壓叛亂過程殺戮過多頗為反感，也對民政官員水野遵等無法控制軍隊以及施政作為嚴厲批判。這個時期正是日治初期總督府內部統治體制紊亂，文官、武官與司法官員不合，缺乏施政方針的時期。3. 上述說法邏輯也不通，若說辦案效率太差，或說當作樣版宣傳皆無須受理這麼多案件，然後再予以大量不起訴處分。比較可能的情况是，當時因為是第一次開設臨時法院，提出案件送交法院審理的憲兵與警察等官員，並未遵循適當證據法則提出告訴，同時當時臨時法院的法官堅持司法的自主性，再加上國際關注日本是否合理合法處置抗日份子，因此最終有這麼多的不起訴結果。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32-233；陳誌雄，〈高野孟矩：司法獨立奮鬥史的第一人〉，臺灣法律史學會等編，〈以台灣為主體的法律史研究〉（臺北：元照出版社，2007），頁 327-353。有關日本統治初期兒玉源太郎與後藤新平來臺前，總督府內部統治結構的混亂與殖民政策的失當，參見鍾淑敏，〈日據初期臺灣總督府統治權的確立：1895~1906 年〉（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⁷⁷ 劉彥君，〈強盜或抗日？〉，頁 37-40。有關臨時法院的設置，從一八九六年七月開始到一九一五年間，總督府共曾開設六次臨時法院以進行專門審判：第一回 雲林等地討伐事件 (1896.07-09)、第二回 中部大規模討伐事件 (1898.11-12)、第三回 北埔事件 (1907.12)、第四回 林杞埔事件 (1912.04-05)、第五回 六甲事件 (1913.11-1914.03)、第六回 西來庵事件 (1915.05-12)。台灣總督府法務部編，〈台灣匪亂小史〉（臺北：台灣總督府法務部，1920）。

為配合，希望以嚴刑與減省的程序快速審理匪徒罪犯。匪徒刑罰令有幾項特點：
1. 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可以溯及既往；2. 極為嚴厲觸犯適用該法者無論主犯從犯幾乎唯一死刑；3. 構成要件相當寬鬆，輕易可以入罪。另一方面刑事訴訟程序的修訂，更是大幅放寬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的強制處分權限，與總督府加強警察行政以解決匪徒問題的政策相配合。⁷⁸

前面我們提到，王泰升的研究中初步推論匪徒刑罰令不僅被適用於武裝抗日份子，同時也被大量適用於觸犯強盜罪的一般匪徒。劉彥君則對此一問題進行更詳細的研究。他發現儘管武裝抗日罪刑與結夥搶劫、擄人勒贖等強盜罪行照理說可以明顯區分，前者應適用匪徒刑罰令、後者則適用普通刑法的強盜相關罪，且兩類罪行的主犯與從犯罪刑認定標準與刑罰嚴厲程度相差頗大。但透過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檔案與總督府統計書刑事統計等資料的分析，劉彥君確定過去的說法有誤：「透過匪徒與強盜的區辨疑問，我們可以初步確定匪徒刑罰令的實際處遇對象不僅是向來認知的『武裝反抗』或『抗日』，應該還包含了真正的強盜。」

依照其分析，在一八九九至一九〇二年期間，總督府除以匪徒刑罰令來處置武裝抗日份子外，也有與抗日事件無關的強盜匪徒大量適用匪徒刑罰令來處置，他估計在這個期間臺中地方法院以匪徒罪論斷的案件中，約有六到九成其實僅是一般的強盜匪徒，而非武裝抗日份子。但在一九〇三年之後，因總督府覆審法院開始關切匪徒刑罰令的濫用現象，要求檢討匪徒刑罰令的適用判準；同時，武裝抗日案件已大量減少，主要僅在一九〇七、一二、一三、一五年間發生過零星個案，有關匪徒刑罰令的運用，主要僅見於幾次開設專門的臨時法院時適用於抗日

⁷⁸ 參見劉彥君，〈強盜或抗日？〉，頁 41-51。另外匪徒刑罰令（明治 31 年 11 月 5 日律令第 24 號）的法規內容如下：第一條 不論何等目的，以暴力或脅迫達其目的而為多眾結合，為匪徒罪，依左列區別處斷之：一、首謀及教唆者處死刑；二、參與謀議或為指揮者處死刑；三、附和隨從或服雜役者，處有期徒刑或重懲役。第二條 前條第三款所載之匪徒有左列行為時處死刑：一、敵抗官吏或軍隊；二、放火燒毀或毀壞建築物、火車、船舶、橋樑；三、放火燒毀山林田野之竹木穀麥或露積之柴草、其他物件；四、毀壞鐵道或其標識、燈塔或其浮標，致生火車船舶往來之危險；五、毀壞供郵務、電信及電話所用之物件，或以他法致生其交通之妨害；六、殺傷他人或強姦婦女；七、擄人或掠奪財物。第三條 前條之未遂犯仍科以本刑。第四條 資給兵器、彈藥、船舶、金穀或其他物件，提供會合之場所，或以其他行為幫助匪徒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五條 藏匿匪徒或使其隱避，或圖使其免匪徒之罪者，處有期徒刑或重懲役。第六條 犯本令之罪而向官方自首時，依其情狀減輕或全免其刑，免除本刑時，處五年以下之監視。第七條 本令應罰之所為雖於本令施行前發生，仍依本令處斷之。有關此一法規的制定經過，參見小金丸貴志，〈匪徒刑罰令與其附屬法令之制定經緯〉，頁 31-98。

份子的審判案上，基本上已不被用於一般強盜罪犯的審判。⁷⁹ 而依照王泰升的分析，一八九八至一九〇二年間（即最後一個抗日游擊勢力林少貓被消滅為止），共有 11,950 名「匪徒」（如以上說明，這些匪徒並非全為過去認為的武裝抗日份子）被處死，但其中僅有約四分之一係被司法判決死刑處決，其餘皆因抵抗遭軍事或警察的鎮壓殺戮。⁸⁰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王泰升的分析不僅指出總督府法院處理的匪徒案件在一九〇三年開始銳減，他也討論了包括一般強盜與殺人案件在內的社會治安狀況的變化。王泰升發現臺灣一審法院判決死刑的人數在一九一二到一九四〇年間，除一九一五年發生西來庵事件，依照匪徒刑罰令審判抗日份子導致判決死刑人數驟增外，每年死刑人數都僅數名，皆不超過 10 人。同時，無期徒刑的判決數目也是這個人數水準。⁸¹ 筆者另依據總督府統計書的統計發現，總督府地方法院與覆審法院合計的死刑執行人數，在一九〇三年應係一九〇二年抗日份子處刑的餘波，尚有 125 名，其後一九〇四年 32 名、一九〇五年 10 名、一九〇六年 9 名、一九〇七年 7 名、一九〇八年 7 名；而無期徒刑則為一九〇三年 24 名、一九〇四年 14 名、一九〇五年 7 名、一九〇六年 13 名、一九〇七年 5 名、一九〇八年 9 名。⁸²

綜合以上研究與統計資料的說明顯示，在一八九五至一九〇二年間，總督府透過抗日份子的軍事鎮壓與匪徒刑罰令等特別刑法，殺戮處決了大量的臺灣人。在這其中一八九六年開始部分利用法院以司法手段處置這些臺灣人「匪徒」，一八九八年底匪徒刑罰令頒布後，進一步加強了司法處置的比例，然到一九〇二年底為止，基本上武力鎮壓殺戮仍為主要手段。但在一九〇三年之後，臺灣社會的

⁷⁹ 一九〇三年可說是過渡期，統計上還有不少案件，但應為一九〇二年抗日案件的後續審理結果。劉彥君，〈強盜或抗日？〉，頁 52-83。

⁸⁰ 王泰升另外依據其他研究，估計一八九五至一九〇二年間，約有 32,000 名臺灣人遭到殺害，相對的，有 2,459 名日本官兵與眷屬平民遭到抗日游擊隊殺害。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34-241。亦如以上說明，這些遭殺害的臺灣人「匪徒」，並非全部為武裝抗日份子。

⁸¹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90。但王泰升沒有仔細說明的是，西來庵事件後，總督府臨時法院的審判，雖導致法院一審判決 866 人被判處死刑，但最終因為日本輿論關切與天皇頒布大赦令的緣故，僅有 95 名被執行死刑，其餘皆減為無期徒刑。康豹，《染血的山谷：日治時期的噍吧哖事件》（臺北：三民書局，2006），頁 115-119。

⁸² 台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台灣總督府第 12 統計書》（臺北：台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1909），頁 224-226。另有關日治時期臺灣犯罪統計的資料說明與研究分析，參見黃唯玲，〈日治時期臺灣犯罪統計〉，《臺灣學通訊》70 (2012)：10-11；古慧雯，〈日治時期臺灣的犯罪統計〉，《經濟論文叢刊》39.1 (2011)：45-79。

暴力活動大大減少，不僅武裝抗日運動日漸消失，同時嚴重的強盜暴力犯也日減，總督府雖仍將匪徒刑罰令適用於零星武裝抗日份子的懲治，但一般強盜犯已回歸普通刑法處置。這之後，臺灣接受死刑司法處斷的人數也大大減少。

以上王泰升與劉彥君的法律史研究，在解釋一八九八到一九〇二年間抗日與強盜等「土匪」問題時，都簡要提及了一八九八年後藤新平主政後，除了前述匪徒刑罰令的運用外，還有土匪招降策、保甲制度與警察行政的加強等，對問題的解決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這些筆者完全同意，不過，他們僅從傳統法律史取徑進行分析，並沒有從統治理性的角度，仔細討論這些政策為何能夠發揮作用，在數年內解決從清代以來就長期存在的這些「匪徒」問題。

針對這個部分，如同我們上一節的相關分析，後藤新平的諸種政策之所以能夠成功，主要在於他透過財政與行政改革建立了龐大的近代科層官僚體制；並且透過保甲制度、地方行政等的創設，把臺灣傳統地方菁英納入地方行政組織下；同時也透過沿山隘防與樟腦生產活動的改造重編，與鹽、樟腦、鴉片等專賣銷售體系的建立，將臺灣地方菁英納入新的社會經濟網絡內。而且總督府透過科層官僚體制，以及土地調查、舊慣調查、戶口調查等事業建立對於地方社會土地、人口與空間統治所需的近代知識，這些官僚體制與統治知識確保了臺灣地方菁英僅能依附服從於國家權力的政策與行政要求，而無法再如清代那樣以國家權力為名抵抗官方甚或危害地方或引發社會動亂。

總之，在日治初期幾年的混亂過渡階段，總督府對於抗日份子與盜賊的軍事鎮壓和匪徒刑罰令的死刑懲治，瓦解了臺灣長期以來的地方軍事化傳統。隨著後藤新平主政下臺灣近代統治理性的建立，在新式警察、保甲、隘防、海防體制的治安體制下，分類械鬥、抗官暴動的社會暴力空間大幅縮減，盜匪躲藏逃匿山區與逃海機會也都大減。在這種近代統治理性的形構下，臺灣過去奠基於傳統統治理性的政治、經濟與法律體制的結構與互動關係已改變，而與清代時期相比，不僅各種死刑犯罪案件大減，相關的生命刑法律文化也因此經歷了劇烈轉變。

五・結論

本文從地方法律社會史的研究取徑，討論清代到日治時代臺灣生命刑處置文化的某些演變。筆者主張如果僅是孤立地從法律規範與制度本身的演變來分析，無法對於生命刑法律文化的變遷提出完整的認識，這是因為兩個時期國家統治能

力與統治理性有很大的差異，同時兩個時期的法律制度與整體社會的關聯並不相同，法律實踐在社會秩序建構與維護中扮演的角色也不相同。因此本文主要從國家統治理性與社會秩序變遷的角度，來分析清代到日治時代生命刑的演變。討論的重點在於說明兩個時期的國家統治理性的不同，如何導致生命刑相關的暴力犯罪的發生可能性與性質之嚴重差異，同時又如何導致有關暴力犯罪處置文化上之顯著不同。

首先，本文指出清帝國統治臺灣期間，全盤移植了與內地相同的行政、軍事與法律組織與制度，這種依賴於家產官僚組織的傳統國家統治理性，維持了清帝國在臺灣的地方統治，並支撐了市場經濟的持續擴展，但無法有效防止抗官民變、分類械鬥與命盜重案的頻繁發生。同時，其行政、財政體制與空間治理能力，也無法有效支撐大清律例所規定的死刑覆審程序；清廷因此在臺灣發展出嚴刑重罰以及簡易死刑審判體制，但仍無法減少臺灣的暴力犯罪。有很多死刑罪犯在官府鎮壓過程，被臨機處分隨意處死，並有更大量的死刑罪犯，則逍遙法外免於司法體制的審判與生命刑程序之處置。

其次，我們討論日本殖民初期後藤新平等官員，如何透過科層官僚組織的創設將近代統治理性移植到臺灣，並有效地利用與改造傳統行政體制與地方菁英以控制地方社會。日治初期乙未戰爭後，在傳統統治理性下培植出來的地方武裝集團持續發動抗日游擊戰，多數在軍事鎮壓過程被武力消滅或臨機處分處死，並未經正式的生命刑法律程序處置。但日治初期幾年的混亂過後，後藤新平等殖民官僚放棄以軍事鎮壓為主的政策，制定匪徒刑罰令與其他司法制度來處理武裝抗日活動；並透過行政與財政改革大幅強化殖民政府的近代統治理性，殖民政府對臺灣各籍人群與空間的治理能力因此大增。

在此之後，臺灣社會不僅武裝抗日活動大量減少，漢人族群間共同體意識浮現確立，轉而發展出近代文化民族主義式的抗日運動。同時，臺灣社會日益文明化，分類械鬥基本消失，一般命盜案件也大量減少，包括各種死刑罪在內的犯罪者已難逃避國家追緝與法律處置，清代統治時期那種大規模的暴力混亂與對死刑犯罪的寬縱已不再出現。

（本文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收稿；同年十月十八日通過刊登）

林文凱

後記

本文初稿曾於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之「中華法理的產生、應用與轉變：刑法志、婚外情、生命刑」學術研討會發表，承蒙評論人黃源盛教授與與會學者江玉林教授等人提供寶貴意見，非常感謝。另蒙匿名審查人惠賜深入修正意見，亦謹此感謝。當然文中如有疏漏，責任仍由作者自負。

引用書目

近人論著

- 小金丸貴志
2012 〈匪徒刑罰令與其附屬法令之制定經緯〉，《臺灣史研究》19.2：31-98。
- 王世慶
1994 〈臺灣隘制考〉，氏著，《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社，頁373-414。
- 王泰升
1999 《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社。
2017 《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社，第五版。
- 王泰升、堯嘉寧、陳韻如
2004 〈「淡新檔案」在法律史研究上的運用：以台大法律學院師生為例〉，《台灣史料研究》22：30-71。
- 古慧雯
2011 〈日治時期臺灣的犯罪統計〉，《經濟論文叢刊》39.1：45-79。
- 目黑五郎、江廷遠
1937 《現行保甲制度叢書》，臺中：保甲制度叢書普及所。
- 江玉林
2010 〈後藤新平與傅柯的對話——反思臺灣日治初期的殖民警察政治〉，《中研院法學期刊》7：41-79。
2011 〈歐洲近代初期的「博理警察」與「警察學」〉，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中心編，《法文化研究》，臺北：元照出版社，頁165-179。
2016 〈明治國家與臣民的製作：從反思殖民台灣的新國民認同談起〉，政治大學基礎法學研究中心編，《法文化研究（二）：歷史與創新》，臺北：元照出版社，頁43-77。
- 吳奇浩
2005 〈清代臺灣之奢靡風氣〉，《臺灣史研究》12.2：35-74。
- 吳玲青
2017 《界外之人：瑯嶠地方的歷史與人群》，高雄：麗文文化。
- 吳學明
2000 《金廣福墾隘研究》上下，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林文凱

李文良

- 2011 《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 (1680-1790)》，臺北：臺灣大學出版社。
- 2012 〈立大清旗，奉萬歲牌：朱一貴事件時的「皇上萬歲聖旨牌」與地方社會〉，《臺灣史研究》19.2：1-29。

那思陸

- 2003 〈清代臺灣案件的司法審判程序〉，楊一凡、劉篤才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乙編第二卷·法史考證重要論文選編·刑制獄訟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624-694。

岸本美緒

- 2005 〈「後十六世紀問題」與清朝〉，《清史研究》2：81-92。
- 2006 〈發展還是波動？——中國「近世」社會的宏觀形象〉，《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6：31-52。
- 2012 〈臺灣史對近世東亞史研究的啟發〉，林玉茹編，《比較史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頁 37-49。

林文凱

- 2011 〈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創設與流失：以竹塹社為個案的歷史分析〉，詹素娟主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頁 133-183。
- 2014a 〈晚清臺灣開山撫番事業新探：兼論十九世紀臺灣史的延續與轉型〉，《漢學研究》32.2：139-174。
- 2014b 〈清代刑事審判文化：以臺灣命盜案件審判為個案之分析〉，《法制史研究》25：95-130。
- 2016 〈清代法律史研究的方法論檢討：「地方法律社會史」研究提出的對話〉，柳立言編，《史料與法史學》，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311-348。
- 2017a 〈清代臺灣與近代早期英格蘭的土地制度與經濟發展：一個統治理性的比較制度分析〉，《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55.1：65-128。
- 2017b 〈臺灣「中央財政」體制的轉型：日治初期 (1898-1905) 後藤新平總督府財政改革之歷史意義〉，《中央大學人文學報》63：1-43。
- 2017c 〈臺灣近代統治理性的歷史形構：晚清劉銘傳與日治初期後藤新平土地改革的比較〉，《臺灣史研究》24.4：35-76。

林玉茹

- 1995 〈清末新竹縣文口的經營：一個港口管理活動中人際脈絡的探討〉，《臺灣風物》45.1：63-117。
- 1996 《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

- 林呈蓉
2006 《牡丹社事件的真相》，臺北縣蘆洲市：博揚文化。
- 林偉盛
1993 《羅漢腳：清代臺灣社會與分類械鬥》，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 施添福
2001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 施雅軒
2011 《戰爭、空間、六堆客家：另一臺灣歷史地理學的展演》，高雄：麗文文化。
-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胡興東
2008 《中國古代死刑制度史》，北京：法律出版社。
若林正文著，台灣史日文史料典籍研讀會譯
- 2007 《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播種者出版社。
- 翁佳音
2007 《台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臺北縣板橋市：稻鄉出版社。
- 康豹
2006 《染血的山谷：日治時期的噶吧嘍事件》，臺北：三民書局。
- 張曉輝
2008 〈序 反思中國古代死刑文化的表達與實踐〉，胡興東，《中國古代死刑制度史》，序頁 1-5。
- 莊吉發
1999 《清代台灣會黨史研究》，臺北：南天出版社。
- 許雪姬
1987 《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許達然
1996 〈械鬥和清朝臺灣社會〉，《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3：1-81。
1999 〈清朝臺灣民變探討〉，臺灣歷史學會編，《史學與國民意識論文集》，臺北縣板橋市：稻鄉出版社，頁 41-211。

林文凱

陳怡宏

1999 〈忠誠與反逆之間：1895～1901 年間台北、宜蘭地區「土匪」集團研究〉，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6 〈邁向土匪之路——1895～1901 年間北宜古道與「土匪」興起關係〉，《宜蘭文獻雜誌》75/76：202-246。

陳培豐

2013 《想像和界限：臺灣語言文體的混生》，臺北：群學出版公司。

陳誌雄

2007 〈高野孟矩：司法獨立奮鬥史的第一人〉，臺灣法律史學會等編，《以台灣為主體的法律史研究》，臺北：元照出版社，頁 327-353。

陳麗華

2015 《族群與國家：六堆客家認同的形成 1683-1973》，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黃唯玲

2012 〈日治時期臺灣犯罪統計〉，《臺灣學通訊》70：10-11。

黃煥堯

1985 〈清代台灣番人與地方治安之關係——義番與番患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妮玲

1983 《清代台灣民變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劉彥君

2006 〈強盜或抗日？：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為核心〉，臺北：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璈

1958 〈稟嘉屬著匪莊芋聚眾滋擾擬委袁守會同各營剿辦由〉（光緒八年正月二十五日），氏著，《巡臺退思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64-66。

鄭天凱

1995 〈政權交替下的地方社會——雲林事件（1896）的探討〉，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戴炎輝

1963 〈清代臺灣之大小租業〉，《臺北文獻》4：1-47。

1979a 《中國法制史》，臺北：三民書局。

1979b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社。

鍾淑敏

- 1989 〈日據初期臺灣總督府統治權的確立：1895～1906年〉，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羅烈師

- 2006a 〈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新竹：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2006b 〈臺灣枋寮義民廟階序體系的形成〉，《客家研究》創刊號：97-145。

Charles Tilly 著，魏洪鐘譯

- 2007 《強制、資本和歐洲國家（公元 990-1992 年）》，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Francis Fukuyama 著，毛俊傑譯

- 2012 《政治秩序的起源：從前人類時代到法國大革命》，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Max Weber 著，康樂等譯

- 1993 《支配社會學》，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Michael Mann 著，劉北成、李少軍譯

- 2002 《社會權力的來源》第 1 卷，上海：人民出版社。
- 2007 《社會權力的來源》第 2 卷，上海：人民出版社。

山中永之佑

- 2002 《新・日本近代法論》，京都：法律文化社。

台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

- 1909 《台灣總督府第 12 統計書》，臺北：台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

台灣總督府法務部編

- 1920 《台灣匪亂小史》，臺北：台灣總督府法務部。

台灣總督府編

- 1907 《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 第十二編（1906 年分）》，臺北：台灣總督府。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戴國輝解題

- 1986a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一編 警察機構の構成》，東京：綠蔭書房。
- 1986b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編 領台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東京：綠蔭書房。

布施弥平治

- 1983 〈第八章 明治以降の死刑〉，氏著，《修訂日本死刑史》，東京：巖南堂書店，頁 553-707。

林文凱

伊藤孝夫

2008 〈死刑の社会史：近世、近代日本と欧米〉，富谷至編，《東アジアの死刑》，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頁 257-297。

向山寛夫

1987 《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湾民族運動史》，東京：中央經濟研究所。

佐藤正広

2012 〈日本統治初期における総督府の地方行政システムの形成—街庄および保甲の制度と実態—〉，《淡江史學》24：321-345。

岡本真希子

2008 《植民地官僚の政治史：朝鮮・台湾総督府と帝国日本》，東京：三元社。

松岡格

2012 《台湾原住民社会の地方化：マイノリティの20世紀》，東京：研文出版。

駒込武

1996 《植民地帝国日本の文化統合》，東京：岩波書店。

Burchell, Graham, Colin Gordon, and Peter Miller, eds.

1991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with Two Lectures by and an Interview with Michel Foucaul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oucault, Michel

2007 *Security, Territory, Population: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77-1978*. Translated by G. Burchell.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Pomeranz, Kenneth

2000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hepherd, John R. (邵式柏)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he Evolution of Governmentality in Taiwan from the Qing Dynasty to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n Analysis of Local Legal-Social History Focusing on Capital Punishment

Wenkai Lin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dopting the framework of “local legal-social histor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evolution of governmentality and social order in Taiwan from the Qing dynasty to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Firstly, the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the traditional governmentality of imperial government that relied on patrimonial bureaucracy could not effectively stem the frequent occurrences of anti-official uprising and ethnic strife. At the same time,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hat was based on traditional governmentality was also incapable of delivering effective legal sanctions against capital crimes. Many criminals were randomly executed by the government without due process, and there were also many criminals who escaped from capital punishment of the government. Secondly, in the face of a multitude of local anti-Japanese movements,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initially executed Taiwanese insurgents at random by military forces without due process. Since then, however,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had gradually established a body of modern governmentality that was based on rational bureaucracy through various administrative and legal reforms, and its ability to govern Taiwanese of different ethnicities and geographic locations had greatly improved. This modern governmentality not only effectively lowered occurrences of armed riots, feuds among ethnic groups and major crimes in Taiwan, but also facilitate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moder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capable of effectively carrying out due process and legal sanctions in respect of capital crime cases. Afterwards, there was hardly ever any large-scale violent chaos or indulgence in the escape of criminals of capital crimes commonly seen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Keywords: capital punishment, governmentality, local legal-social history, patrimonial bureaucracy, rational bureaucracy